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重要提示	5
一、核心风险提示	5
二、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8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 义	9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9
二、专有名词释义	10
三、机构名称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承诺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4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66
十、总体战略规划	6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9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9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1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9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2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75
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177
八、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178
九、理财产品情况	178
十、海外投资情况	178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178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18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4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85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185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186
六、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187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	188
一、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	188
二、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	189
三、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191
四、2023 年 6 月末重大事项排查	192
第九章 信用增进	193
第十章 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4
四、税项抵销	194
五、声明	195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6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7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7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7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99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199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0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0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4
六、其他	206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7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8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9
一、违约事件	209
二、违约责任	209
三、偿付风险	209
四、发行人义务	21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0
七、处置措施	210
八、不可抗力	21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12
十、弃权	212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发行人	2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213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214
四、审计机构	214
五、信用评级机构	214
六、托管人	21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6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7

重要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铁制品，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工作，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但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仍然客观存在。作为钢铁行业的规模最大企业之一，公司依然承受着经济周期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未来经济周期的发展周期继续探底，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0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65,575.09万元、540,001.77万元、-1,193,353.53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物流建设等领域还会继续投资。

3、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但有息负债总额呈平稳趋势。2020年-2022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10,200,248.30万元、11,254,092.91万元、12,394,619.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42%、61.66%、66.36%，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MQ.7（重要事项）表，不涉及 MQ.4（重大资产重组）表、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

1、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 91,678.62 万元，同比减少 235,223.08 万元，降幅 71.96%；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160,645.55 万元，同比减少 206,153.39 万元，降幅 56.20%；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157,984.63 万元，同比减少 141,932.47 万元，降幅 47.3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0,040.37 万元，同比减少 46,283.76 万元，降幅 48.05%；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74,800.09 万元，同比减少 57,049.70 万元，降幅 43.27%；实现净利润 61,968.10 万元，同比减少 46,146.63 万元，降幅 42.68%。

2、发行人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常广申递交的辞职申请。常广申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监事朱华明递交的辞职申请，朱华明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贾国生、吝章国和总会计师常广申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贾国生、吝章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常广申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赵军、齐建军、孙志溪、李任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李茂广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李茂广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卜海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变动均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造成影响。最新董监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3、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事宜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8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本次监管

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自2022年1月至公告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5.54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公司未对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25日和4月11日，公司才分别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7条、第6.3.7条、第6.3.19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接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严格按照监管函要求执行。

本次监管函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4、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全部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81,486,76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618,607,852元减少为10,337,121,0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618,607,852股减少至10,337,121,092股。

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因注销已回购股份所致，减资规模占注册时注册资本的2.65%，低于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0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18,607,852元变更为10,337,121,092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表1-1：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 专有名词释义

表1-2：专有名词释义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	---	----------------------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连铸”	指	热状态下将钢水铸成具有一定形状的连铸坯。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板带”	指	钢板带是一种宽厚比和表面积都很大的矩形截面钢材。通常成张的称为钢板、平板；长度很长、成卷的称为钢带、卷板。
“棒材”	指	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形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 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 0.05%。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线材”	指	直径 5.5-14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拔丝，制钉等）原料。
“型材”	指	是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热卷板”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

		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的钢带卷。
“板坯”	指	钢水不断地通过水冷结晶器,凝成硬壳后从结晶器下方出口连续拉出,经喷水冷却,全部凝固后切成,用于生产板材的坯料。
“中板”	指	厚度 4.5-25.0mm 的钢板。
“宽厚板”	指	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吨钢综合能耗”	指	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材坯”	指	钢材和钢坯。

三、 机构名称释义

表1-3：机构名称释义

“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邯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集团/宣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承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薄板/衡板”	指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板业公司”	指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唐钢股份”	指	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	指	原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钒钛”	指	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邯宝公司”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394,619.12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合计8,595,127.4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69.35%，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限为主。总的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50、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32、0.36、0.33。公司的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且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价值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此外，公司近几年的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5%、74.98%、73.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可能带来的信用减值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9,391.05万元、185,257.78万元、231,443.2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分别为2.45%、2.54%、3.23%。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公司会针对某些关联方客户或个别外部客户调整现有的预收款项模式，或适度地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或适度地延长信用期限。信用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过快，从而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款和周转风险，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风险的增加亦可能带来信用减值风险，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20-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68,528.14万元、1,470,180.87万元、923,500.34万元。受铁矿石价格变化及营业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20-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95,323.30万元、2,121,252.73万元和2,064,679.26万元，2020-2022年末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686,878.27万元、775,227.93万元和733,907.09万元。由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未能带来预期的收益，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8,283.79万元、1,938,448.73万元、2,211,683.53万元。由于近几年国内外铁矿石和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且未来的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最近三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938.35万元、3,938.35万元和3,941.41万元。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钢铁生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850,753.80万元、13,365,001.20万元和14,126,446.28万元。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或钢铁行业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盈利能力波动影响偿债能力风险

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81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32%；2021年利息保障倍数为1.56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84倍，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30%和17.36%，较2020年经营效益和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21年受益于钢材价格上涨，且发行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上涨。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9,306.97万元，下降幅度为48.10%，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使得收入减少。发行人盈利虽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但由于发行人区域调整项目完成后，具有更强的装备、产品、技术和区位优势，盈利波动风险应对能力不断增强。

10、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错配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38%、70.03%、71.6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03%、80.49%、80.65%，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比例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不匹配、债务期限错配的风险。

1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20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65,575.09万元、540,001.77万元、-1,193,353.53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等领域还会继续投资。

12、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但有息负债总额呈平稳趋势。2020年-2022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10,200,248.30万元、11,254,092.91万元、12,394,619.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42%、61.66%、66.36%，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

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预计未来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长且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13、重大事项引起的偿债能力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91,678.62万元，同比减少235,223.08 万元，降幅71.96%；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160,645.55万元，同比减少206,153.39万元，降幅56.20%；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157,984.63万元，同比减少141,932.47 万元，降幅47.32%，触发重大不利事项。

14、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0.65亿元、1,408.82亿元和1,363.74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14%、11.24%和9.62%。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行业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唐山分公司区域调整项目也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较同期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因钢材价格降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导致毛利率下降。

15、钢材业务购销对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钢材业务主要采购客户中为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占比分别为47.20%、60.95%和59.94%，主要销售客户中为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占比分别为39.53%、49.06%和51.26%。基于工艺流程与布局、业务互补等因素，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采用公允价格交易和结算。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16、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5%、74.98%、73.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逐年升高态势，主要由区位调整项目建设及永续债偿还导致，但发行人区位调整项目已经接近尾声，资产负债率继续上涨压力较小。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年-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3.03%、80.49%、80.65%，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

17、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2,767,897.63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10.93%，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1.65%。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借款存单以及因抵押取得融资租赁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受限制资产在未发生风险偿付时虽不会对生产

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若出现偿付风险时，可能产生受限制资产被执行的風險。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铁制品，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工作，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钢铁产业结构得到全面优化，产能过剩有效缓解。发行人作为钢铁行业的规模最大企业之一，依然承受着经济周期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甚至持续走低，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部分大型钢铁企业正在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综合实力、拓展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在低端、低附加值领域竞争激烈，公司正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

3、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国内钢材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钢材价格呈现回升态势，钢铁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近年钢材价格仍呈现出一定波动走势。未来钢材价格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4、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矿石、焦煤等，以铁矿石为代表的大宗原燃料价格波动剧烈，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并最终在钢材产品价格中体现。在当前中国钢材市场供需结构相对稳定情况下，钢材生产企业盈利空间受上游原燃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可控。公司控股股东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第二，随着其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力度的加强，发行人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将不断降低，应对未来原燃料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5、资产权属带来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79,437.22万元，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97.90万元，两者合计为980,635.13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76%。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能否获取产权证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2,767,897.63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10.93%，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1.65%。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借款存单以及因抵押取得融资租赁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受限制资产在未发生风险偿付时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若出现偿付风险时，可能产生受限制资产被执行的风险。

7、生产技术风险

受国内钢材市场激烈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开发，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迈进，钢铁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也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但随着钢铁产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给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相关技术，将削弱核心竞争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邯钢集团，截至2023年3月末，邯钢集团共持有公司40.81%的股份。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等间接持有发行人63.91%的股份。河钢集团存在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与其他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水、电、气体等产品销售、劳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如交易价格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则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如国家物价部门无规定，则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平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

产5%的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此外，为充分降低关联交易风险，解决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河钢集团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公司。公司与河钢集团已于2009年采用股权注入或股权委托管理经营方式，启动了将相关竞争性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的事宜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缺乏必要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及环保处罚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公司作为钢铁制造企业，在钢铁制造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伴随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或地区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实施控制总量、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为目标产业政策，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生产国际急需或能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去产能化的加速，行

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2019年7月1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7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河北省内企业面临的产能淘汰和环保设备升级压力或将不断增大。2021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5%,工信部自2020年12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2021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2021年3月,唐山市政府发布《关于唐山市钢铁行业企业限产减排措施的通知》,全市范围内除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外的钢铁企业,自3月20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按要求限产30%或50%,唐山市内钢铁企业面临较大的环保限产压力。2021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严格置换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2021年11月工信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推动钢铁行业,减污降碳,要求完成粗钢产量压减目标,原则上各有关地区钢铁企业错峰生产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粗钢产量的30%。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个行业,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对于钢铁行业,提出到2025年,钢铁行业炼铁、炼钢工序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未来还有可能发布类似限产与环保政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2008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中国钢铁行业同样遭受重创,中国频频通过调整关税政策拉动钢铁行业需求。为促进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年取消了48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含硼钢材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40%。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

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货物与服务税制统一。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从17%降至16%。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由16%调整为13%。由于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增值额大导致增值税负担率较高，相对于普通的钢铁产品减负要大，受益较大。这有利于促进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相关调整自3月20日起实施。这一政策的执行，将有效降低钢材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的竞争力。2021年5月和8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接连两次发布公告对钢铁行业出口税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国内原来享有出口退税的169个税号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降为0，国内钢铁产品出口不再享有出口退税红利。如果未来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公司目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有完善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点均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工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为发行人统一注册（DFI）使用，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相应的发行条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及适用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BI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设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337,121,092 元

实缴资本：10,337,121,092 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 编：050023

联系方式：0311-66770709

传 真：0311-667787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11-66770709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59628H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SZ

网 址：<http://www.hebgf.com>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

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氮、氧、氩、氦、氩、氩、氩、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氮氩氮氩氮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氮氩氮氩氮氩氮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氦氮氮氩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以上品种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32.31 亿元，负债总额 1,867.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4.5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4.70 亿元，利润总额 16.06 亿元，净利润 15.8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 号文和〔1994〕38 号文批准成立，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364,497,997 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83.43%。

1997 年 1 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1: 0.285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4,497,997 股减少至 673,881,929 股。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9.22 元。1997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881,929 股增加至 793,881,929 股。

1999 年 12 月，经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793,881,929 股为基数，实施

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52,261,721 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 8.58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93,881,929 股增加至 846,143,650 股。

2000 年 6 月，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46,143,65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7,686,19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46,143,650 股增加至 1,353,829,839 股。

200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 号）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 24,710,000 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增加至 1,503,829,839 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1,148,95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增加至 1,954,978,790 股。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5.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4,978,790 股增加至 2,266,296,841 股。

2007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2008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1,359,779,554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3,738 股，总股本由 2,266,296,841 股增加至 3,626,080,133 股。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 3,250,700,24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 3,626,080,133 股增加至 6,876,780,381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8

元，新增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邯宝公司 100% 股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061,860.34 万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8,78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61,860.79 万股。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钢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0,618,607,852.00 元。

202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完成注销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06 月 26 日期间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618,607,852.00 元变更为 10,337,121,092.00 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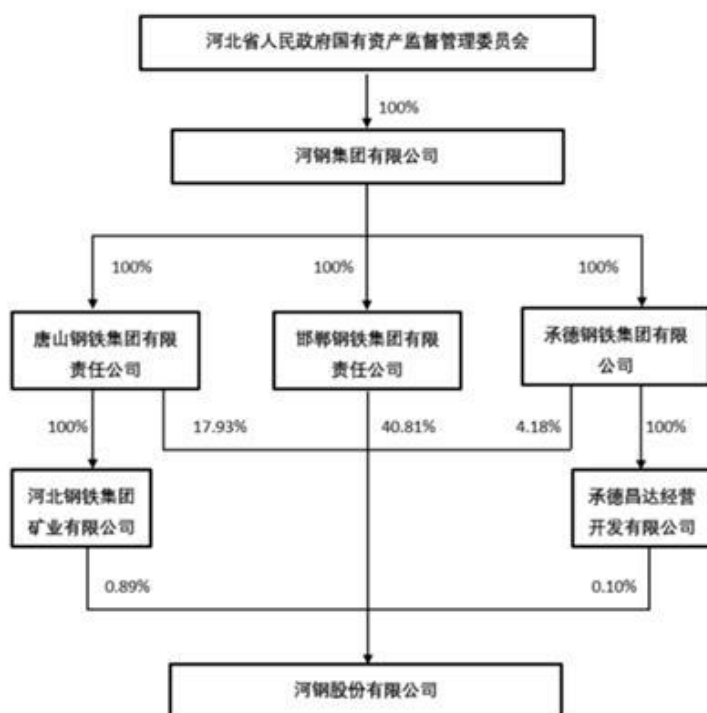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10,337,121,092.00 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4,218,763,010股，持股比例为40.8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

公司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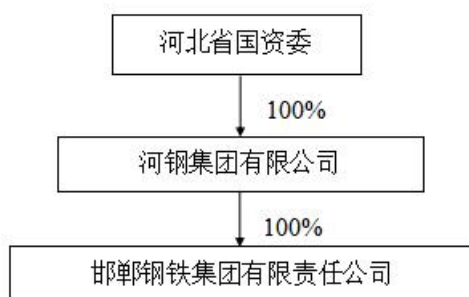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氪（压缩或液化）、氙（压缩或液化）、氡（压缩或液化）、氦、食品添加剂氮气、医用氧（液态）、氮氩氮氩氩氩氩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氮氩氮氩氮氩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液氮、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六氟丙烯、二氯一氟甲烷、二氯四氟乙烷、三氯一氟甲烷、氯甲烷（有效期至2024年7月2日）（以上产品无储存）；旅游开发、旅游经营；（以上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篮球，台球，游泳服务；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钢集团系1995年12月28日经河北省体改委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北省属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钢材销售、钢坯销售、销售原料等。

截至2022年末,邯钢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67.98亿元,负债总额1,005.02亿元,所有者权益462.9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60.04亿元,净利润5.40亿元。

截至2022年末,邯钢集团的控制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2年末,邯钢集团持有发行人4,218,763,01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北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5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政府出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 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运行,不存在业务经营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独立运行，与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职务，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18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520.00 万美元	51.00%
2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4,450.00 万元	51.00%
3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8,000.00 万元	51.00%
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0,640.29 万元	51.00%
5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	5,000.00 万元	100.00%
6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5,000.00 万元	90.00%
7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万元	100.00%
8	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150,000.00 万元	100.00%
9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20,000.00 万元	100.00%
10	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0 万元	51.00%
11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 万元	51.00%
12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万元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3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4,741.56 万元	74.00%
1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200,000.00 万元	100.00%
15	上海惠唐邳和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业	38,898.27 万元	100.00%
16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	1,016,342.00 万元	58.57%
17	河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开矿、贸易	3,670.73 万澳元	100.00%
18	河钢铁铁(河北自贸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9,000.00 万元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5日，注册资金1,2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232号，法定代表人邓建军，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焦炭、硫铵的生产和销售；焦油、粗苯、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的生产和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维修；铁路运输、仓储、废旧物资处理、环保和三废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与本公司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本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设备、房屋租赁；发供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河北省。

截至2022年末，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398.83亿元，总负债239.53亿元，净资产159.30亿元，资产负债率60.06%；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7.61亿元，净利润1.07亿元。

2、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现注册资金1,016,34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谢海深。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钢材、钢坯、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矿、钢渣、水渣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电力、热力、水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化工设备维修；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租赁；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电子产品、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河北省。

截至2022年末，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661.71亿元，总负债552.19亿元，净资产109.52亿元，资产负债率83.4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7.77亿元，净利润2.40亿元。

3、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厚板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8日，注册资金100,640.2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深，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再生资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地为唐山。

截至2022年末，中厚板公司总资产189.98亿元，总负债140.37亿元，净资产49.61亿元，资产负债率73.8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8.90亿元，净利润0.71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5-2：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370.99	32.51%	生产销售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6,000.00	49.00%	与财务相关的服务

1、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金55,370.9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滦县响堂镇司家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胜，主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总资产57.43亿元，

总负债23.24亿元，净资产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40.4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85亿元，净利润7.00亿元。

2、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666,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0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赵晔，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资格；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02.56亿元，总负债331.07亿元，净资产71.50亿元，资产负债率82.2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亿元，净利润8.34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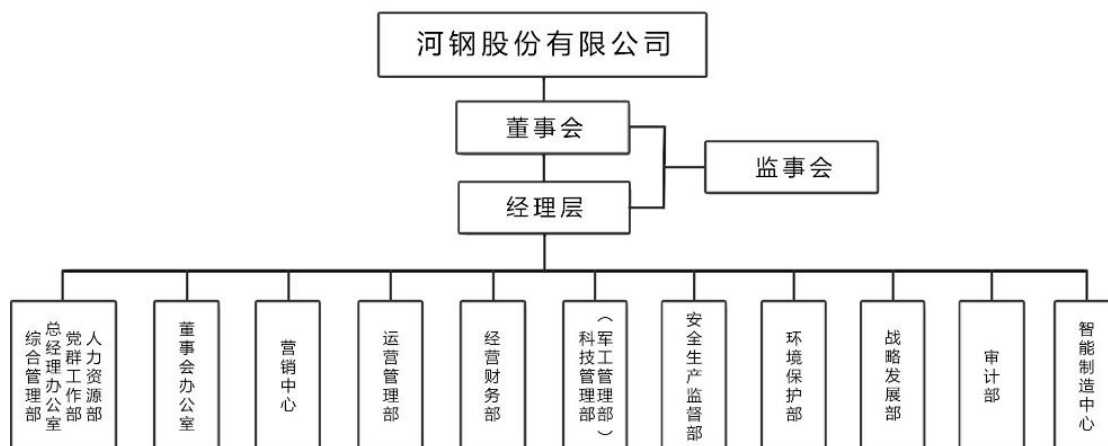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5-3：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表 5-3：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经理班子日常事务，党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工会、团委、宣传、统战等党群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事务、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营销中心	主要职能是全面负责营销决策、资源投放、产线优化、价格政策、市场开发及有关业务管理，实现对各钢铁子公司资源计划、价格、销售业务、客户技术服务、合同物流等统一管理。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生产管控，原燃料和备品备件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设备管理和物流业务管理。
经营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会计管理、成本管理，以及经营分析、对标管理、价格政策和信息化等工作管理。
科技管理部	主要负责产线评审、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军工产品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环境保护部	主要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推广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及科技项目）管理。
审计部	主要负责财务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成本费用及效益审计、管理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外部审计协调。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智能制造中心	主要负责智能制造有关国家政策研究、发展规划、资源管理及协同、项目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适用于河钢集团制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适用于河钢集团制定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报告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报告的编制，编制时间、编制质量的控制，财务报表对外披露等工作。各子、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的财务报告，准时报送，对编制中的有关问题积极反映，配合解决，以及本单位日常的财务报告管理工作。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适用于河钢集团制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会计监督和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公司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公司经营者履行责任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及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方案或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8、对外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经营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集和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资本运营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及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9、对外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时，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应当简单明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并作为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3、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按照对外投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对公司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依据股权比例行使对公司管理权。

14、安全生产管理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及信息报告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事故隐患检（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问责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等。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制度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当前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十一名，与现行公司章程相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三名，与现行公司章程相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表5-4。

（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兰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1965.05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至今
许斌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1965.07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今
谢海深	董事	现任	男	1965.05	2021 年 9 月 8 日	至今
邓建军	董事	现任	男	1969.01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今
耿立唐	董事	现任	男	1970.01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今
张爱民	董事	现任	男	1971.07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今
胡月明	职工董事	现任	男	1986.05	2021 年 9 月 8 日	至今
张玉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6.11	2018 年 2 月 28 日	至今
苍大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49.02	2018 年 8 月 28 日	至今
高栋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2.11	2019 年 7 月 23 日	至今
马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1963.05	2019 年 7 月 23 日	至今
李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1980.0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今
马志和	监事	现任	男	1968.06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今
孙伟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1974.07	2021 年 9 月 8 日	至今
许斌	总经理	现任	男	1965.07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今
赵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1970.05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今
齐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1970.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今
张龙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1982.04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今
孙志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1974.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今
李任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1971.0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今
张爱民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1971.0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现将发行人目前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1、董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王兰玉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斌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

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谢海深先生简历：大学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

邓建军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

耿立唐先生简历：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

张爱民先生简历：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党总支部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胡月明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河钢唐钢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河钢集团战略企划部系统创新高级经理、海外事业部主任经济师兼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张玉柱先生简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理工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9月退休。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管优秀专家。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苍大强先生简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学院副院长；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绿色制造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高栋章先生简历：正高级会计师，第五届河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河北宣工独立董事，2013年1月退休。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马莉女士简历：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教授，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李毅先生简历：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团委书记（主任师级、四级专家级、三级专家级），曾于2019年01至07月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挂职锻炼，现任河钢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钢集团团委书记。

马志和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邯宝公司冷轧厂厂长、河钢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规划总监，河钢股份监事。

孙伟女士简历：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钢承钢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棒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传部（企业文化工作部、统战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钢研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钢股份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情况

赵军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炼铁厂厂长，河钢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

齐建军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石钢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河钢集团石钢公司总工程师，河钢材料院副院长。现任河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孙志溪先生的简历：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河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现任河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任春先生简历：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邯钢邯宝公司炼钢厂厂长，邯钢能嘉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龙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经理,高级经理,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职工27,564人。在岗员工学历结构为：硕士及以上学历978人，占3.55%；本科7,568人，占27.46%；大专5,069人，占18.39%；

中专及以下学历13,949人，占50.61%。在岗职工专业技术结构为：生产人员23,026人，占83.54%；销售人员382人，占1.39%；技术人员2,080人，占7.55%；财务人员175人，占0.63%；行政人员1,901人，占6.90%。具体如下表：

表5-5：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按文化素质：	人 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978	3.55
本科	7,568	27.46
大专	5,069	18.39
中专及以下学历	13,949	50.61
合 计	27,564	100.00

表5-6：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3,026	83.54
销售人员	382	1.39
技术人员	2,080	7.55
财务人员	175	0.63
行政人员	1,901	6.90
合 计	27,564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以及钒产品、钛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窄带五大类，产品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领域；同时公司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钒铁合金、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

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枢纽、雄安商务中心、红沿河核电、漳州核电、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 2.2 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 99.9% 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钒钛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冶金化工、生物医药以及新能源等诸多领域，荣获 2021 年度“金匱杯”钒氮合金企业优质供应商称号。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结构分析

发行人收入来源为钢材业务收入，还包括钢坯业务收入、钒产品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0.65 亿元、1,408.82 亿元和 1,363.74 亿元，构成如下：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147.16	84.12	1,248.02	88.59	877.17	84.29
钢坯	45.88	3.36	26.00	1.85	24.65	2.37
钒产品	14.72	1.08	17.10	1.21	13.06	1.26
其他	155.98	11.44	117.70	8.35	125.76	12.09

合计	1,363.74	100.00	1,408.82	100.00	1,040.65	100.00
----	----------	--------	----------	--------	----------	--------

发行人收入来源为钢材业务收入。2020-2022 年，发行人钢材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17 亿元、1,248.02 亿元、1,147.16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29%、88.59%、84.12%。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铁水、气体、水电和煤化工等产品业务，近年来收入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不高。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027.47	83.36	1,097.24	87.74	771.07	84.33
钢坯	42.73	3.46	23.80	1.90	22.45	2.46
钒产品	11.55	0.94	13.01	1.04	8.67	0.95
其他	150.83	12.24	116.48	9.31	112.11	12.26
合计	1,232.58	100.00	1,250.53	100.00	914.29	100.00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19.69	91.25	150.78	95.26	106.10	83.97
钢坯	3.15	2.40	2.20	1.39	2.20	1.74
钒产品	3.18	2.42	4.09	2.58	4.40	3.48
其他	5.15	3.93	1.22	0.77	13.65	10.80
合计	131.17	100.00	158.28	100.00	126.35	100.00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10.43	12.08	12.10
钢坯	6.87	8.46	8.94
钒产品	21.57	23.89	33.65
其他	3.30	1.04	10.85
合计	9.62	11.24	12.14

2020-2022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6.34 亿元、158.29 元、131.1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4%、11.24%、9.62%。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因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而钢铁价格上涨较慢所致。但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

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钢材业务

发行人普通钢材业务包括钢材业务、钢坯业务。发行人盈利模式为依托公司装备、技术和区位等方面的优势，持续优化产品 and 市场“两个结构”，加快营销体系优化升级，优化配置市场和制造单元资源，促进营销一体化优势在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和产品售价提升上的直接体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高端产品持续增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1）主要产品介绍

①板材

公司的板材产品包括热轧板、冷轧板及中厚板三大类。

公司的热轧板产品主要包括热轧普碳板卷、热轧低合金板卷、热轧汽车用钢等，其中热轧普碳板卷和热轧低合金板卷主要为建筑结构用钢，热轧汽车用钢主要用于汽车及其备件制作。

公司的冷轧板产品包括冷轧薄板、镀锌板、彩涂板、酸洗板等，广泛应用于家电行业、摩托车行业、汽车制造业、建筑行业等。

公司的中厚板产品包括中板、厚板及特厚板等。其中，中板以船板为主，厚板和特厚板以机械加工用钢为主。

②棒材

公司的棒材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圆钢。螺纹钢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圆钢可用于制作钢筋、螺栓，也可用于轴料、金属结构件、标准件、油井抽油杆、汽车、拖拉机等机械零件的制造。

③型材

公司的型材产品主要包括角钢、矿用支撑钢、矿用工字钢、轻轨、槽钢等，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和金属结构，如厂房、桥梁、船舶、农机车辆制造、输电铁塔、运输机械，也可用于制作各种机械零件、农机配件和工具等。

④线材

公司的线材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及结构用线材、硬线、焊线及合金线材等。工程及结构用线材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及拔丝等，硬线主要用于生产预应力钢丝、制钉、钢绞线、钢丝绳等，焊线主要用于生产手工电弧焊焊芯、焊丝等，合金线材主要用于制作标准件及五金工具。

⑤窄带

公司的窄带产品主要用于焊管、高速公路护栏、各类汽车、集装箱、输电塔、铁路机车等方面。

(2) 主要运营主体及设备和工艺情况

发行人钢材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邯鄲分公司、承德分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和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3000m³级高炉6座、2500m³高炉3座、2000m³高炉2座，100吨以上转炉18座，配备有29条热轧生产线。

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指标均符合【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目前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3,054万吨、2,662万吨，产量分别为2,932万吨、2,808万吨。2022年，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01%、105.48%。公司主要设备、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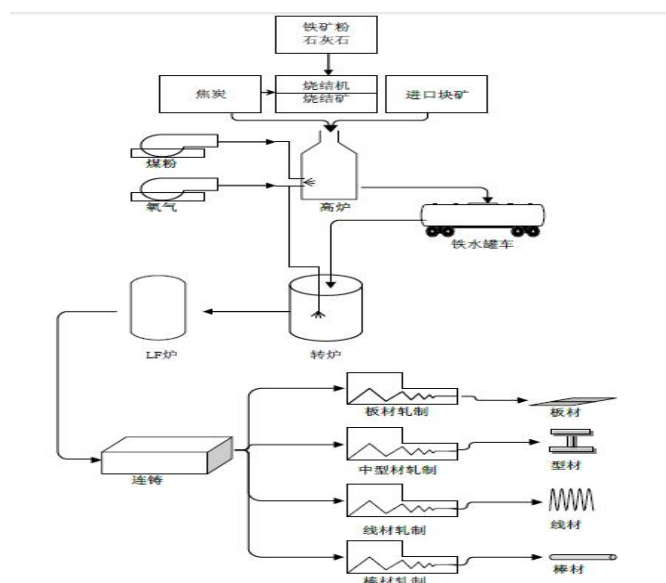
表5-11：发行人主要设备、产品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2 年 设备产能	2022 年产量
炼铁	高炉 15 座	铁水	3,054	2,932
炼钢	转炉 18 座	钢坯	2,662	2,808
轧钢	轧机 29 条	板材	2216	2,041
		棒材及型材	720	490
		线材	265	154
		窄带	90	-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5-4：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钢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烧结

将矿粉（富矿粉、铁精粉等含铁细粒状物料）、熔剂（主要包括：石灰石、白云石、生石灰等粉料）、燃料（焦粉、煤灰）按一定比例配合混匀后送入烧结机，借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产生部分液相粘结成块，然后经冷却、破碎、筛分形成粒度适宜的烧结矿，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② 炼铁

把烧结矿、块矿、焦炭等物料放入高炉中，在高温下，通过焦炭、喷吹物中的碳及碳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将入炉矿中的氧还原出来，得到液态生铁（铁水），然后送往炼钢厂作为炼钢的原料。

③ 炼钢

通过吹氧来氧化铁水中所含杂质的复杂的金属提纯过程。主要包括氧化去除铁水中的硅、磷、碳，脱硫、脱氧和合金化。其任务就是根据所炼钢种的要求，把生铁中的含碳量降到规定范围，并使其它元素的含量减少或增加到规定范围，达到最终钢材所要求的金属成分。

④ 连铸

把钢包中的钢水通过中间包连续注入结晶器中，钢液的热量被流经结晶器器壁的冷却介质迅速带走，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坯壳，通过拉坯机拉出结晶器，然后喷水快速冷却，使坯壳内的钢液全部凝固形成钢坯，经矫直后由切割机切成要求长度作为轧钢的坯料。

⑤轧钢

将坯料喂入轧机轧制成各类钢材。

(3)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煤炭等，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煤矿，特别是河北省有着全国最丰富的铁矿石储量。公司实行大宗物料的集中采购。

由于历史原因，河钢集团与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了成熟的上下游合作、前后工序关系。发行人通过河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燃材料，有助于获取满足冶炼配矿特定需要及稳定供应。以上合作关系产生的关联交易，系目前状态下有利于各方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运行模式。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近三年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表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矿石	3,933.46	3,753,283.37	3,866.41	4,739,214.41	4,117.30	3,366,504.06
焦炭	1,161.32	3,397,597.16	1,322.57	3,713,015.20	1,200.88	2,224,950.10
煤炭	698.97	1,243,034.37	1,233.38	1,597,064.65	1,387.51	1,276,298.48
合计	5,793.75	8,393,914.90	6,422.36	10,049,294.25	6,705.69	6,867,752.64

单位：万吨、万元

煤炭、焦炭采购方面，除向河钢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外，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以国内市场采购为主。焦炭采购区域主要为山西，主要供应商包括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省平遥一矿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文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燃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表5-13：近三年主要原燃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铁矿石	954.19	1,225.74	817.65
焦炭	2,925.63	2,807.42	1,852.77
煤炭	1,778.38	1,294.87	919.85

2020年-2022年发行人采购铁矿石平均价格逐年上涨，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采购铁矿石平均价格有所回落，主要系受进口铁矿石成本下降所致；主要受国家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焦炭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采购煤炭平均价格，整体呈现平稳趋势。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情况如下：

表 5-14：近三年铁矿石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采购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钢集团	765.80	578,714.58	572.35	655,621.16	464.99	430,834.69
进口	3,000.12	2,498,045.78	2,811.76	3,490,793.15	3,134.97	3,006,115.57
国内采购	351.38	289,743.70	482.30	592,800.10	333.51	316,333.10
合计	4,117.30	3,366,504.06	3,866.41	4,739,214.41	3,933.46	3,753,283.37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渠道主要为通过河钢集团内关联方采购、进口采购和国内其他采购三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自给铁矿。发行人对向河钢集团铁矿石采购整体规模及占比较小，主要以进口为主。发行人目前主要铁精粉进口地为澳大利亚与巴西。

2020-2022年，发行人进口铁矿石3,000.12万吨、2,811.76万吨、3,134.97万吨，进口铁矿石占公司铁矿石总需求量的70%左右，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长协矿占公司进口铁矿石量已达到60%以上。公司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波动，随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动态控制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节奏和比例，力争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针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相关运输渠道主要依托于河钢集团于2008年11月成立的采购总公司，该公司承担了内部铁路运输和外部路局的协调工作。河钢集团通过沿海产能布局，优化采购半径，调整运输结构等方式，不断提升大宗原燃料采购运输成本的管控能力，同时，在销售端创新性的建设铁铁智运平台，通过公开询比价、运费刚性支付、压缩中间环节、全程运输可视等方式，促进物流成本降低。近年来，该公司加强基础管理，逐步提高火车运输比例，按照综合物流成本最低原则重新划分各生产厂原料采购半径，掌握生产与需求的关系，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发行人在电价成本方面，依托河钢集团较早成立了专业公司，研究电力政策，汇聚下属不同用户用电体量优势，与属地较大发电集团签约中长期电力合同，获

取优惠电价。同时积极对接光伏、风力发电企业，采购绿色电力，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2022 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799,855.42	59.94	是
2	哈尔滨嘉运煤焦供应链有限公司	392,416.59	3.02	否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154,004.59	1.18	否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153,782.41	1.18	否
5	山西文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381.02	0.83	否
合计		8,607,440.04	66.15	-

表 5-16：2021 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119,250.55	60.95%	是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213,748.77	1.60%	否
3	安达市嘉运煤焦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362.99	1.14%	否
4	承德市创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760.58	1.13%	否
5	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861.63	1.01%	否
合计		8,770,984.52	65.83%	-

表 5-17：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53,676.15	45.09	是
2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99,471.10	2.11	是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158,222.41	1.68	否
4	望奎嘉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7,672.07	1.57	否
5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112,262.64	1.19	否
合计		4,871,304.37	51.64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供应商为河钢集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等，除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外，以往年度占比均不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4) 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拥有从炼铁、炼钢到轧钢全套生产流程，采用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批量生产模式。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管理层总体审定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生产部以公司年度计划为依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和内、外部各种信息编制月、周、日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整体产品结构，对产品生产进行合理分工：唐山分公司定位于打造全国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优质建材基地，邯郸分公司定位于建成国内一流的精品板材基地，承德分公司定位于建设优质钒钛制品基地。专业化分工发挥了在业务上的比较优势，使公司更有效地应对行业竞争。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近三年发行人钢材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钢材产品	3,291.00	3,291.00	3,291.00
板材	2,216.00	2,216.00	2,216.00
棒材及型材	720.00	720.00	720.00
线材、带钢等	355.00	355.00	355.00

注：此产能情况为发行人实际产能情况，在建产能情况详见在建工程披露内容，发行人无停产产能。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接战略客户、工程客户和其他客户。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公司采取整体定价、月定价制度。一般是采取月初先收款，月末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的制度。其中大客户采取一户一价，有专人全程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近三年发行人钢材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产量	产量

钢材产品	2,684.57	2,520.76	2,531.66
板材	2,041.09	2,016.54	1,801.33
棒材及型材	489.96	395.79	611.05
线材、带钢等	153.53	108.43	119.28

(5) 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接战略客户、工程客户和其他客户。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公司地处华北地区，环京津、临渤海，经济发达，交通便捷，“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以及雄安新区未来的建设，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以下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及一期销量情况：

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钢材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量	销量
钢材产品	2,650.61	2,554.85	2,526.99
板材	2,022.27	2,048.74	1,789.46
棒材及型材	475.24	394.55	616.96
线材、带钢等	153.10	111.56	120.57

以下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销售均价情况：

表5-21: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含税）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板材	4,556.97	5,616.41	4,948.35
棒材及型材	3,804.72	5,082.67	4,756.26
线材、带钢等	3,817.41	5,294.54	4,543.71

以下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收入占比情况：

表5-22: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板材	885.57	61.73%	1,018.28	81.59%	687.15	78.34%
棒材及型材	2,00.03	13.94%	177.46	14.22%	165.20	18.83%
线材、带钢等	61.56	4.29%	52.27	4.19%	24.82	2.83%

以下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成本占比情况：

表5-23: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板材	787.41	60.51%	890.09	81.12%	601.04	77.95%
棒材及型材	183.52	14.10%	160.12	14.59%	147.60	19.14%
线材	56.53	4.34%	47.03	4.29%	22.42	2.91%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2022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353,743.56	51.26%	是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6,995.02	3.32%	否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22,962.18	1.55%	否
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7,819.31	0.68%	否
5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7,654.57	0.68%	否
合计		8,249,174.63	57.49%	-

表 5-25：2021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341,145.48	49.06%	是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60,080.50	4.41%	否
3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366,125.52	2.45%	否
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49,321.62	1.67%	否
5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9,626.22	1.20%	否
合计		8,796,299.34	58.79%	-

表 5-26：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56,103.16	39.53	是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358,007.56	3.33	否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8,090.60	2.21	否
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9,212.79	1.48	否
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103,624.60	0.96	否
合计		5,115,038.71	47.51	-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销售客户为河钢集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除2021年、2022年河钢集团销售占比略超50%之外，其他年份占销售总额比例均不超过50%，集中度相对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与河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业务，主要是由于统一购销平台的优势发挥、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和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等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且该等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安全生产

公司自组建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监督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管理部，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各子（分）公司均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公司与各子（分）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奖惩考核；各子（分）公司也与二级单位、车间、班组分级签订，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健全了管理制度，形成各子（分）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预案，保障了重大危险源的平稳运行。

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汛、消防等方面组织综合或专项的安全检查，各子（分）公司与二级单位、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班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目前各子公司全部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

以上企业。同时，公司还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常态。

（7）节能环保情况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满足环境治理的需要，公司加快了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将污染治理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节能减排投入不减、进度不缓。在河北省节能减排攻坚战中，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承担着重要任务。发行人秉持“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引领战略，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的目标。

200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2010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087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1】第161号），2011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255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我公司于2011年上半年前全部按要求规定要求完成淘汰任务。公司钢铁生产设备符合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文“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HRB335MPa钢筋已全部被HRB400MPa级别及以上钢筋所替代。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河钢集团需要在2016年-2017年内压减炼铁产能260万吨、炼钢产能502万吨，其中河钢股份炼铁产能208万吨，炼钢产能286万吨，河钢股份已按照要求完成上述目标任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公司作为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钢铁集团、行业的领先者，始终将节能降耗作为发展目标。公司所属各企业在发行人的带领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能源管理，优化工艺技术操作，加强余热、余能综合利用，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依托于河钢集团，河钢集团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16年以来，累计投资305多亿元，实施重点节能减排项目500余项，建成污水处理中心、全封闭机械化原料场等行业标志性示范工程，实施烧结机CSCR脱硫脱硝、高温烟气循环分级净化、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能源资源使用和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实施了全工序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汽车运输在业内率先全部采用国六以上汽车及氢能源和电动重卡，在唐山市建成了第一条“柴改氢”绿色物流链。布置环保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污染集中管控。

2020年，发行人所属河钢集团吨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十二五”末分别降低63%、62%、44%，主要排放指标优于国家钢铁企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2017年至2019年，集团连续三年荣膺“中国最具影响力绿色企业品牌”，河钢唐钢、河钢邯钢、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录。河钢唐钢被世界钢铁协会评为“可持续发展卓越奖”。协手上下游打造钢铁低碳绿色产业链，与必和必拓、宝马、TMS等企业展开合作，共同研究和探索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路径。在河北省政府的支持下，牵头成立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咸水层二氧化碳封存、生态价值实现等技术研发与示范。

2020年，发行人所属河钢集团吨钢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23kg、0.50kg和0.20kg，各项指标全部达到2020年钢铁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数标准中环保绩效最好水平（SO₂≤0.3、颗粒物≤0.3、NO_x≤0.65）。强化余热、余能二次能源回收利用效率提升，自发电比例环比提高1.72%。2021年发行人吨钢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量分别为0.21kg、0.26kg和0.50kg，颗粒物、SO₂较2020年末分别降低16%和3.7%，各项指标全部达到钢铁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数标准中环保绩效最好水平（SO₂≤0.3、颗粒物≤0.3、NO_x≤0.65），吨钢耗新水2.54m³/t。持续强化余热、余能二次能源回收利用效率提升。发行人上述能耗及环保指标（包括吨钢耗新水、吨钢烟粉尘排放、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二次能源利用等）符合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所属河钢集团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钢集团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启动实施了唐钢、宣钢、石钢、邯钢等4家子分公司钢铁产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切实打造成钢铁行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典范。2020年下半年，唐钢新区、石钢新区相继投产，唐钢、石钢老区全面关停；2021年9月，宣钢现有铁、钢产能将全部退出。区位调整后，唐钢新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25%、53%、31%；石钢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较老区消减52%，污染物排放总量较老区消减75%，污水实现“零”排放。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所属河钢集团召开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发布会，现场发布了河钢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2021年发布低碳冶金路线图，2022年实现碳达峰，2025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10%以上，2030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30%以上，2050年实现碳中和。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构建适应生态文明要求和制造强国战略的钢铁企业绿色发展路径，持续引领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钢铁产能全部率先达到优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2022年1月6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文件，河钢唐钢新区成为环保A级绩效企业。

（8）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雄安体育中心、红沿河核电、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99.9%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钒钛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冶金化工、生物医药以及新能源等诸多领域。

2、钒钛产品业务

(1)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钒钛产品主要包括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钒铁合金、氮化钒铁、钒铝合金、钛精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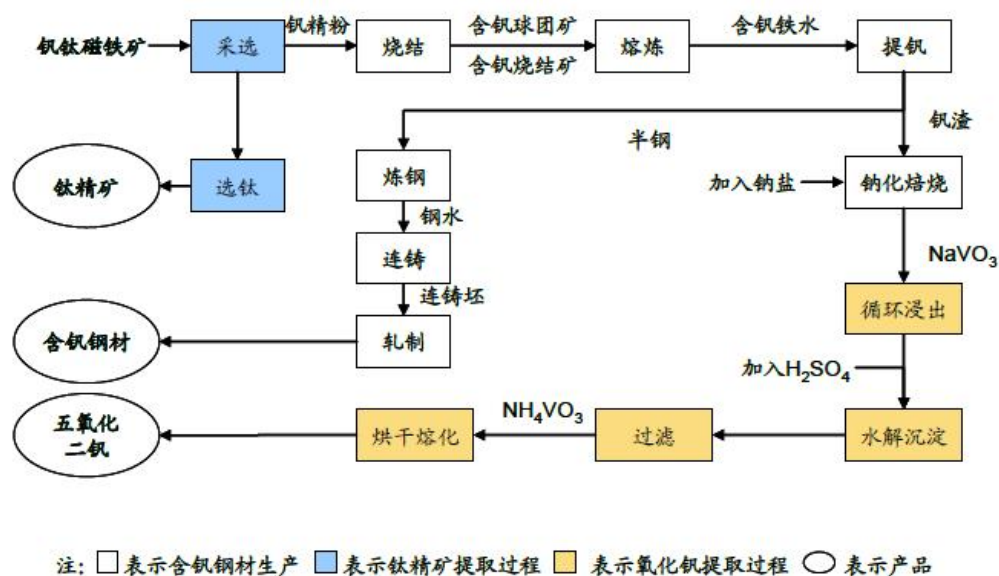
五氧化二钒分为片状与粉状两种。片状五氧化二钒是冶金工业中的主要合金和微合金添加剂，是钒铁合金、氮化钒铁的重要原料；粉状五氧化二钒主要在合成氨工业中作为脱碳和脱硫催化剂使用，在石油化工行业中作为催化剂和制备含钒化合物的原料使用，还可作为印染和陶瓷的着色材料。

钒铁合金是钢铁工业重要的合金添加剂，分为含钒50%左右的钒铁（即50钒铁）和含钒80%左右的钒铁（即80钒铁）。钒铁合金用作低合金钢、合金钢的添加剂，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和焊接性能。

钛精矿产品是钛白粉、高钛渣、海绵钛等下游钛产品生产的基础原料。

(2)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 5-5：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生产流程示意图



(3) 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钒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发行人近三年及钒钛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钒钛产品	8.20	8.20	8.20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钒产品	2.20	2.20	2.20
钛精矿	6.00	6.00	6.00

公司坚持以全球视野优化布局，充分发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优势。国内资源投放量以华北、东北、华东核心钢铁行业用钒、全国特钢企业用钒为主，其余资源量投放到陶瓷、环保等其它行业。国际市场以亚、欧、美洲为主战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或间接对接终端用户。公司采取周定价制度，全部产品均为全款预付，先付款后发货。

最近三年，公司钒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发行人近三年钒钛产量、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钒钛产品	7.43	7.09	5.93	5.82	8.58	8.27
钒产品	1.52	1.20	1.76	1.62	1.80	1.49
钛精矿	5.91	5.89	4.17	4.20	6.78	6.78

（4）行业地位

公司下属承德分公司是我国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技术的发祥地和中国钒钛产业化的先导企业，是中国最早(1943年)输出钒钛磁铁矿，最早开展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1958年)的企业。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目前承钢钒产业已基本形成流程完整、品种齐全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拥有年产14000吨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年产300吨氮化钒铁生产线；千吨级99.5~99.9%全系列高纯钒生产线；1000m³钒电解液生产线和百吨级/年钒铝合金生产线。产品规模稳居世界前列。近年来，承钢持续打造高端品牌，不断推进钛钒产业生产技术绿色升级。经过多年努力，承钢具备了高纯钒、钒铝合金、钒电池电解液、航空级片剂钒等多个高端钒产品的生产能力，化工级99.5高纯氧化钒、能源级99.9高纯氧化钒，凭借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能够同时满足航空航天、新能源、环保、光学材料、催化剂及食品级高端颜料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航空级片剂钒产品制备方法与流程属于国家发明专利高端钒产品打入欧、美高端市场，成为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化工企业的首选服务商。另外，承钢还与住友电工（SEI）等知名电气储能厂商保持了长期的研究合作，探索钒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全钒液流电池具有寿命长、安全性好的特点，在大规模风光电新能源系统储能、调峰电源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其他业务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6 亿元、117.70 亿元、155.98 亿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9%、8.35%、11.44%。其中，发行人铁水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0-2022 年铁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9 亿元、44.13 亿元、65.52 亿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3.13%、4.80%。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9：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水	65.52	4.80%	44.13	3.13%	50.79	4.88%
其他	90.46	6.63%	73.57	5.22%	74.97	7.21%
合计	155.98	11.44%	117.70	8.35%	125.76	12.09%

发行人铁水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依托钢铁板块主业采购原材料，通过高炉炼成铁水，销售后实现收入。发行人铁水业务主要销售给邯钢集团。鉴于邯钢集团缺乏铁水生产能力，邯钢集团在考虑运营成本效益和地理优势的前提下，从发行人采购铁水。同时，发行人兼顾自身生产平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发挥铁前规模优势，提高效益水平，决定向邯钢集团开展铁水业务。

发行人铁水业务主要设备、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表 5-30：发行人铁水业务主要设备、产品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2 年产能	2022 年产量
炼铁	高炉 15 座	铁水	3,054	2,932

发行人其他业务还包括气体、水电和煤化工等产品业务，近年来收入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不高。

4、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部分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表5-31：子公司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对象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 XK05-001-0001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 XK05-001-0002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2027 年 7 月 9 日

序号	许可对象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130812030	对其生产的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多钒酸铵等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911308036992277348001P	钢压延加工, 其他电力生产	2025 年 9 月 4 日
5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91130400666597261T001P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焦, 火力发电	2026 年 2 月 27 日
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 XK13-014-00202	生产危险化学品 (有机产品、无极产品)	2024 年 4 月 16 日
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9113040069923044XT001P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焦, 火力发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	邯郸市复兴区应急管理局	(邯) 安监重备证字 [2021] DYJ0048	一级重大危险源 2 个, 二级重大危险源 8 个, 三级重大危险源 26 个, 四级重大危险源 22 个	2024 年 08 月 09 日
9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 WH 安许证字 [2021] 080032	多钒酸铵、五氧化二钒	2024 年 6 月 22 日
11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130812030	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多钒酸铵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911303217825884778001P	炼铁	2025 年 9 月 14 日
13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91130200766614559k001P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2025 年 9 月 3 日
14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91130225MA08E2NB290001P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2023 年 9 月 6 日

注: 针对上述即将到期的许可证, 发行人将积极争取在到期前完成新许可证的批复。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末已投 资	2023 年	自有资 本金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相关部门批文
					投资 计划			
1	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建设 2 座 70 孔 7.65 米焦炉、一座封闭式原料场、2 台 400m ² 烧结机、1 条 200 万吨球团生产线；1 座 3200m ³ 高炉，1 座 3700m ³ 高炉；1 座 250 吨转炉、2 座 100 吨转炉；1 条 1780mm 热连轧、1 条双机架 3500mm 宽厚板、2 条棒材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42.9	201.45	41.45	99.93	89.32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19〕748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0〕36 号，土地证编号：冀 2021 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0003115 号、0003116 号、0003117 号、0003118 号、0003119 号、0003120 号
	合计		242.9	201.45	41.45	99.93	89.32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为落实河北省钢铁去产能政策，支持城市发展，邯钢启动了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即将现有老区可利用的装备和设施从邯郸市搬迁至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年产铁565.6万吨、钢47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座70孔7.65米焦炉、一座封闭式原料场、2台400m²烧结机、1条200万吨球团生产线；1座3200m³高炉，1座3700m³高炉；1座250吨转炉、2座100吨转炉；1条1780mm热连轧、1条双机架3500mm宽厚板、2条棒材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计划。

十、总体战略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4亿吨、10.13亿吨、13.40亿吨，分别同比下降0.8%、2.1%、0.8%。2022年，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钢铁市场整体向绿色高质量的发展前进，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22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从分月情况看，2022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在1月-4月份上升，5月-7月份下降，8月-12月份窄幅波动。由于国内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叠加铁矿石、煤焦等原燃料价格持续回落，成本的支撑作用也有所减弱，钢材价格继续呈下行走势。

2、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立足退城搬迁完成后的新形势，以释放区位优势调整后发优势为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思路，继续将降成本作为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持续深入推进独立市场单元变革，强化业绩考核，持续降本增效，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不断开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3、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产量计划为：生铁2,911万吨，粗钢2,981万吨，钢材2,795万吨；钒渣17万吨。

围绕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要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效益导向，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突出利润和效益导向，钢铁主业各生产基地按照焦化、铁基材料、冷轧深加工等独立工序，划为独立市场单元，全面承接考核指标，实现收入与效益挂钩。建立创新复合型绩效考核模式，激发基层创效活力。

(2)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水平

持续深入推动技术升级，通过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公司在产品、工艺、流程和成本方面存在的瓶颈问题，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品质量档次迈上更高台阶。

聚焦市场需求，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创效产品研发力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攻关力度，加大铁基材料新能源用钢、军工用钢、核电用钢等系列新产品研发及投入，打造未来竞争优势。

践行“双碳”战略，加速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积极推进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图，围绕烟气减污降碳、水资源利用、固废资源化等，持续开展绿色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

大力推动产线模型开发，打造智能制造典型示范。深化数字化、智能化顶层设计，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完善营销平台和大数据应用，加快产线智能化建设和全工序模型化开发，稳步实施信息化项目，全方位集成信息数据，实现全流程运营的智能分析、决策。

加速钒钛科技创新步伐，建立钒钛新材料技术优势。推进国家级钒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开展钒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材料研发，推动钒钛新材料产业与航空航天、绿电储能、节能环保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向产业链、技术链、

价值链高端迈进。

（3）刚性推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经济运行能力

把铁前降成本作为全年重点任务，加快建设稳固、经济的供应链体系。内部供应链突出稳定高炉基础，外部供应链注重调结构、降成本，以性价比最优为原则，优化炉料结构，以刚性、经济的供应链支撑高炉系统稳产降耗。

铁前系统牢固树立“一切以高炉为中心”的理念，强化事故管理，优化结构成本和燃料成本，确保高炉长周期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钢轧系统要提升作业效率，实现单炉对单机的高效生产。推广转炉底吹喷粉、自动出钢等技术，持续开展洁净钢冶炼和降本攻关。推广控轧控冷、以轧代煅、免酸洗等技术，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要全面降低能源成本。提高全流程能源精益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自发电比例和热装率，利用峰谷平电价政策，加强储电、储能、储热技术研究与应用，最大程度控制用电成本。

要突破技术降本瓶颈。加强技术-生产系统协同，压实牵头责任，坚决打破内部对标挖潜壁垒。瞄准“国内一流、行业领先”，开展专项攻关，解决关键工艺技术难题，促进关键指标的持续进步以及内部经验共享、成果移植。加快模型化生产，实现稳定生产、降本增效与质量提升。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and 达产达效步伐。邯钢新基地要积极构建低成本、高盈利的生产模式，确保一期投产即达产，同时全力做好二期项目的建设和调试。

（4）持续强化关注市场，不断提升产品综合售价

优化梯次，提升高售价产品占比。重新分析和梳理产品售价分布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考核体系，围绕盈利能力最强的品种，组建“销售+技术+生产”攻关团队，推动高盈利产品上量。

深挖潜力，深耕“四个更加关注”市场。结合周边区域产业集群分布以及各产线定位，以效益为中心合理规划产品区域流向，抢占周边市场。紧盯细分市场，重点在汽车座椅等细分行业中精准施策，加大行业龙头开发力度。紧跟新产业和新业态市场，捕捉新能源汽车、风电、水电、氢能重卡等增量市场，倒逼产品和产线升级。把握个性化和小众化市场。着重为厂房结构钢、索具、轴承等小众市场客户提供材料解决方案，开展靶向开发，并建立订单集批机制，推动个性化、小众化市场稳定发展。

瞄准需求，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统筹产、销、研资源，建立一体化、多层级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高端客户集中度。以客户服务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实现技术评审、EVI、二方认证、技术服务、质量异议、产品价值分析等功能，服务营销模式转变和业务拓展，建设面向客户统一的“河钢服务平台”。

(5) 牢牢守住现金流“红线”，严格资金管控与费用支出

在存量授信基础上，拓展保险、信托、租赁和债券市场等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完善资金收支预算体系，深化资金调度平台运用，加强资金排序支付管理。加强资金和现金流审计，牢牢守住现金流“红线”。

加强内部挖潜，实现备品备件“零外采”，最大限度盘活现有资源，激发内部装备市场潜力。强化物流管理，有力降低各项物流费用。

(6)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一是盯控重点，实现安全管理基础整体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继续落实好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搭建平台，聚焦安全防控“最后一公里”，专题推进作业长安全交流平台建设，取长补短，共同提升；盯控重点，持续强化邯钢涉县二期建设、环保项目施工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以及重点敏感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管理现代化。

二是创A保A，实现环保管理高标准长期稳定。践行低碳发展路径，落实全省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A工作精神，加快完成环保绩效评级。坚持“创A保A”两手抓，持续推进环保标准化管理，全面对标提升环保精准管控水平，使A级企业长期持续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极配合省厅督察办开展“回头看”工作。积极开展环保对标交流培训，关注前沿工艺技术，引进适用技术，改善和解决超低排放过程中的难点。

4、化解过剩产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河钢集团需要在2016年-2017年内压减炼铁产能260万吨、炼钢产能502万吨，其中河钢股份炼铁产能208万吨，炼钢产能286万吨，河钢股份已按照要求完成上述目标任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发〔2016〕6号文出台后未曾违规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不存在国发〔2016〕6号文发布后新建钢铁项目增加钢铁产能的情形。

5、可能面临的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钢铁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公司地处大气污染重点管控的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限产、错峰生产及采暖季限产，对公司的稳定高效生产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不断优化限停产常态下的生产组织模式，降低限产损失；结合京津冀区域环保要求，持续加快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加快环保绩效评级。跟进研究国家碳排放政策，谋划破解“碳达峰、碳中和”对高效生产组织模式的制约。推动氢、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废钢等低碳循环材料在钢铁板块的应用，实现能源高效利用与减碳同步。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021年以来，公司生产所需矿石、煤焦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给公司的经营成本造成明显压力。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市场变化规律的研究，进行更加精准的研判，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战略合作，稳定原材料资源采购渠道，尽可能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进一步做实对标挖潜体系，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大力降低成本费用。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国家信贷政策的调整将引起公司利息费用的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对策：不断强化资金一体化集中管控，建立内行资金管控体系。通过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引入保险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扩大融资渠道，保持现金流的安全稳定运行，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门类第31大类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

公司所在的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在工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4亿吨、10.13亿吨、13.40亿吨，分别同比下降0.8%、2.1%、0.8%。2022年，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钢铁市场整体向绿色高质量的发展前进，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行业总体

运行态势良好。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 2022年,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 同比下降19.25点, 降幅为13.55%。从分月情况看, 2022年,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在1月-4月份上升, 5月-7月份下降, 8月-12月份窄幅波动。由于国内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不及预期, 叠加铁矿石、煤焦等原燃料价格持续回落, 成本的支撑作用也有所减弱, 钢材价格继续呈下行走势。

2、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

2013年1月9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了《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主要目标: 到2015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21%以上, 其中钢铁行业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18%以上。到2020年, 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50%左右, 基本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 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水平: 以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 加强对行业节能减碳的政策指导和规划引导, 加快工业节能标准制定, 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 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鼓励重化工业延伸产业链, 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 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 包括: 钢铁工业的煤粉催化强化燃烧、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 先进制造工业的低能耗低排放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制造系统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 六大重点工程: 在钢铁行业, 推广重大低碳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新型钢铁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替代传统钢材的替代示范工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程; 建立健全促进工业低碳发展的市场机制: 探索建立碳排放自愿协议制度, 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碳自愿协议试点、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 推动企业开展自愿减排行动, 为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打好基础。工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绿色低碳工业, 既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 也是中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该《方案》将加大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压力, 倒逼行业转型升级。

2013年10月,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 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 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 《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整合分散钢铁产能, 推动城市钢厂搬迁, 优化产业布局, 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此外,

河北省作为国内钢铁第一大省已表示，将在未来5年强制削减6,000万吨的产能，以缓解省内钢铁生产混乱和周边区域空气污染严重的局面。

2014年7月18日，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环发〔2014〕107号）。建立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就《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明确了新（改、扩）建钢铁项目市场准入标准，在布局、工艺装备方面以负面清单形式，在节能环保、节水、节地和安全等方面以底线思维理念，设置（改、扩）建钢铁项目的准入条件，加强对钢铁产业的引导和监管。明确了现有钢铁业的退出机制，提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钢铁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有效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矛盾。”淡化行政手段，重点发挥市场作用。明确提出钢铁企业服务理念创新。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通过先期介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明确提出加快钢铁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开辟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期货、物流等服务新领域，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开放力度和步伐。构建开放性新经济体制，放开对外商投资国内钢铁领域的限制，境内外企业享有同等的投资政策，允许国外企业控股国内钢铁企业。

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以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其中钢铁行业是重点推进的行业之一。《意见》要求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

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发布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修订后的《规范条件》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要求“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同时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新增“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对工艺与装备要求更高。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并对工艺和装备有了具体的要求。不再限定单个企业生产规模，但鼓励企业保持

经济规模和完整工艺流程。此外除了配备节能减排设施之外，修订中明确了“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环境保护措施与新环境法高度契合，标准更加具体化及严格化。其中，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同时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再上新台阶。要求钢企必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社会职能更加明晰。明确要求“钢铁企业须符合《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及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新增“新建、改造企业的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修订后的新规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及升级都起到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

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工作目标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意见》指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要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意见》还提出了四项具体要求：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

在此基础上，多部委研究制定了8个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分别是《国土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管四【2016】38号）、《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号）。

同时，发行人所在区域所属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4月26日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

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号）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并于2016年5月4日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用于积极稳妥推进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现脱困发展。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去产能的攻坚之年，面临许多新的问题、风险和挑战，任务仍然很重。要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强化监管，狠抓典型，严厉问责，努力实现科学精准去产能、有序有效去产能，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钢铁去产能方面，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持续深入推进钢铁去产能。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禁新增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通过常态化严格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达不到有关标准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严把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防止产能“边减边增”。着力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合理高效利用废钢铁资源，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2019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同时，《意见》也对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且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河北省内企业面临的产能淘汰和环保设备升级压力或将不断增大。

2021年两会期间，我国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约占全国

碳排放总量的15%，工信部自2020年12月起多次在有关会议上针对性提出压降粗钢产量，明确钢铁行业是2021年降低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并将制定相关规划，加快构建钢铁行业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压缩冶炼能力。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推进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工程、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对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工作支撑。方案指出，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等。

2022年2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个行业，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对于钢铁行业，提出到2025年，钢铁行业炼铁、炼钢工序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其中，冶炼渣达到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4.8亿吨，其中废钢铁3.2亿吨，废有色金属2000万吨，废纸6000万吨。

2022年6月29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2022年8月，为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了钢铁行业的碳达峰目标。到2025年，废钢铁加工准入企

业年加工能力超过1.8亿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15%以上。到2030年，富氢碳循环高炉冶炼、氢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取得突破应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20%以上。

2022年8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钢铁行业碳中和愿景和低碳技术路线图》，该文件提出了钢铁行业“双碳”愿景，明确规划了钢铁行业实施“双碳”工程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30年前），积极推进稳步实现碳达峰；第二阶段（2030—2040年），创新驱动实现深度脱碳；第三阶段（2040—2050年），重大突破冲刺极限降碳；第四阶段（2050—2060年），融合发展助力碳中和。

3、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03年以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0亿吨、粗钢10.33亿吨和钢材13.38亿吨，分别同比下降4.3%、3.0%和增加0.6%。2022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4亿吨、10.13亿吨和13.40亿吨，分别同比下降0.8%、2.1%和0.8%。2020年以来，钢铁行业努力克服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压力上升等困难，行业总体呈现相对良好的运行态势，但是受原料价格明显上涨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滑。

需求方面，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上半年经济影响较大，但随着下半年经济复苏为钢材需求带来支撑，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90%；房地产投资回升较快，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00%；制造业景气度亦明显改善，汽车销量同比降幅收至1.90%，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整体上升，其中挖掘机销量同比增长39%。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钢铁市场主要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虽然外部需求环境有所好转，但由于逆全球化思潮下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国际贸易遭受限制，我国钢材出口延续疲软态势，全年累计出口钢材5,367万吨，同比下降16.50%，累计出口金额3,151亿元，同比减少14.80%，钢材出口压力仍然较大；同时，随着国内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下游行业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带来钢铁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往对需求规模增长的关注将逐步转向对需求结构变迁的重视，由此也将导致钢铁企业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面临重大调整。

自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简

称《意见》)发布以来,2016年、2017年成为钢铁去产能工作大改革、大推进的关键两年,尤其是2017年号称钢铁去产能的“攻坚之年”。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随着过剩产能的化解,钢铁供需矛盾逐步缓解,钢铁价格合理上升,钢铁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恢复,行业整体呈现持续回暖态势。《意见》工作目标明确表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整体来看,钢铁去产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更是钢铁行业实现脱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基础和前提,在尚未完成总体目标之前,2018年钢铁行业首要工作必然是持续去产能,尤其是化解在产过剩产能,工作难度及任务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017年以来,针对钢铁行业存在多年的痼疾,中央加大了整治“地条钢”的力度和决心。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明确提出,2017年我国将彻底出清“地条钢”,并要求在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取缔。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消息,2017年上半年,我国共取缔、关停“地条钢”生产企业600多家,涉及产能约1.2亿吨。但同时,在钢铁价格不断提升、利润日益丰厚的刺激下,“地条钢”企业仍有死灰复燃的可能,而部分正规企业也不断出现违法使用“地条钢”等行为。例如2017年7月,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出现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的问题,云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8个责任单位和部门、11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由此来看,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依然任重道远,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取缔“地条钢”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也将成为重点工作。

为做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严禁钢铁、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工信部早在2015年4月便出台了《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但是,在钢铁产能置换实际过程中,存在置换范围不清晰、没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的比例要求、普钢特钢产能折算系数差别较大等问题,阻碍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继续做好产能置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原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31日发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整体来看,《办法》对置换范围规定更为明确、置换比例要求进一步加严、置换方案的监督更为严格。在国家坚定不移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三令五申严禁新增产能的背景下,产能置换是实现严禁新增产能和结构调整有机结合的重要手段。可以预见的是,2018年,钢铁产能置换工作将继续深入推进,同时,随着《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具体的置换工作也将受到来自各方的严格监督。

钢铁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设施种类繁多,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机械伤害、职业病等重大安全生产危险因素,所以,安全生产始终是对钢

铁企业的第一要求。2017年以来，政府各级安监部门持续强化对钢铁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频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和开展安全执法检查等行动。2017年12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其中冶金行业有11种情况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这将对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到重要指导作用；2017年12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制定并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包括钢（铁）水罐非烘1此处产能不包含在2017年5000万吨钢铁去产能目标任务里边。烤器烘烤、转炉炼钢吹炼后期补铁水增碳、高炉炉身煤气取样机、高炉上料料车单钢丝绳牵引设备等15种工艺及设备将按规定时间起禁止使用，这将进一步助力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推动金属冶炼企业设备和工艺改善，提高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2018年1月1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将在全国深入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从政府主管部门种种动作来看，2018年，针对钢铁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预期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唐山市人民政府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将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唐山沿海区域与河钢乐亭钢铁项目统筹实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环保排放要求预计将趋于严格，钢铁企业面临环保投资及环保运营成本增加的压力，且2021年部分区域限产政策亦将对相关企业产能释放造成一定影响。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当前，我国经济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钢铁工业处于淘汰弱小、产品结构调整和低盈利阵痛时期，对行业内的所有企业来说既有机会也有危险。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雄安体育中

心、红沿河核电、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远销亚、欧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装备、储能材料和环保颜料等诸多领域，覆盖了世界钒行业中可工业化规模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化工级99.5高纯氧化钒、能源级99.9高纯氧化钒，凭借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能够同时满足航空航天、新能源、环保、光学材料、催化剂及食品级高端颜料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航空级片剂钒产品制备方法与流程属于国家发明专利。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装备和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钒钛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具备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棒材、冷热轧板材及深加工能力，产品结构丰富、应用广泛，享誉国内外。以客户结构高端化倒逼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推进“钢铁向材料、制造向服务”转型升级，给钢铁赋予更多材料的内涵，打造铁基及钒钛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应用创新高地。

2、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率先实践绿色转型的样板。公司主持研发的钢铁行业多工序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项目，使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工序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限值，钢铁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唐钢新区、邯宝公司获评环保A级绩效企业。公司积极响应河钢集团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路径，唐钢新区被授予“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标牌，“基于冶金流程集成理论打造绿色、智能、品牌化国际钢铁工厂”项目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22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3、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高端品种研发成效显著。2022年，公司发挥技术驱动优势，实施质量精细化管理，开发新产品近百个，“专精特新”产品档次大幅提升。汽车用高强钢AHSS980-BT替代进口，实物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直径42毫米含钒特钢成功填补国内空白。高纯钒材料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熔剂性球团生产及高比例球团冶炼技术”入选中国科协2022年“科创中

国”“先导技术榜”榜单。

4、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河北省东临渤海，有较好的港口条件，境内有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和黄骅四个大型港口承接省内钢铁产品的对外运输，钢铁企业可天然受益于海运运量大，运费价格低的优势，且省内有大清河、海河等水系，有利于连通港口和海运，因此，海运、水运条件都十分便利。此外，大秦线、石太线、京哈线、京广线等多条铁路交叉纵横，具备便利的铁路交通条件。另外，河北省是国内主要铁矿蕴藏省份，是全国铁矿产量第一大省，位于冀东地区的司家营铁矿是国内少有的大型整装矿体，承德地区蕴藏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在邯郸、邢台、保定、秦皇岛和张家口等地还分布有大量小型铁矿山。同时，河北省及周边山西省、河南省还是国内重要的焦煤产地，石灰石、白云石等钢铁生产辅料资源储量也相当丰富。经过多年发展，河北省培养了大批管理、技术方面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形成了包括铁矿采选、焦化、炼铁、炼钢、设计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这些都为河北钢铁工业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建成投产的唐钢新区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实现了钢铁主业布局从城市走向沿海、从内陆走向深蓝的历史性转变，港口区位优势更加突出。邯郸新区地处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通过龙西公路改建工程实现向北连接平涉公路，向南连接309国道与青兰高速公路，路网的综合运输能力极大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以及雄安新区未来的建设，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四）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2016中国钢市，从2015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今年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增长1.2%，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2016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

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6.6%和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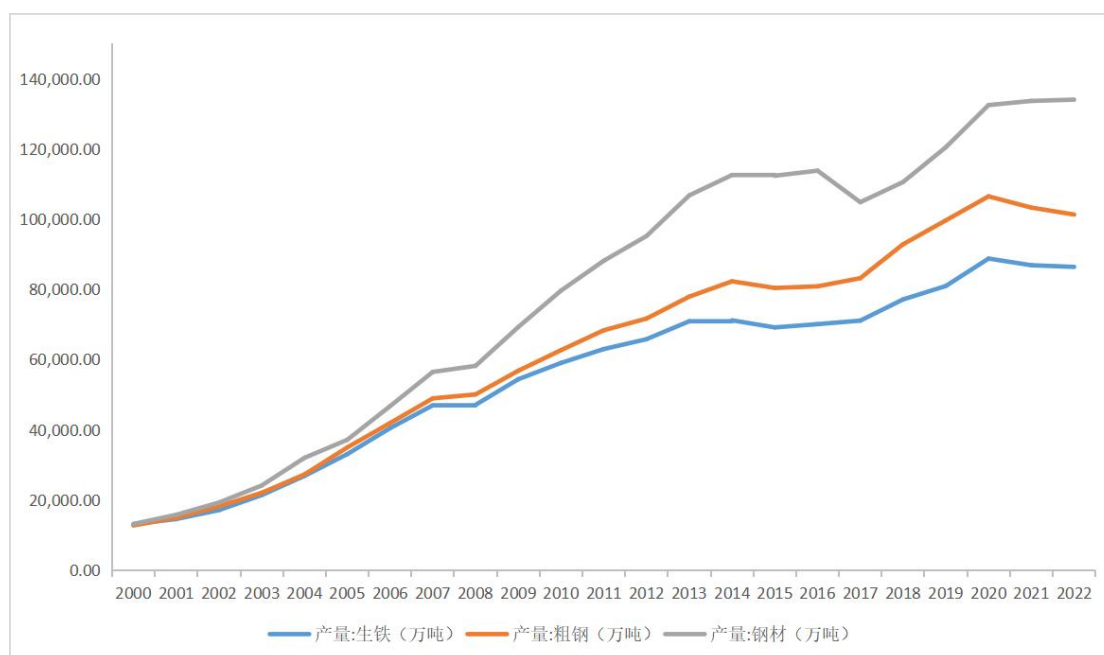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和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亿吨，同比增长8%。

2020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1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9亿吨、10.33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分别下降4.3%、3.0%，钢材产量同比增长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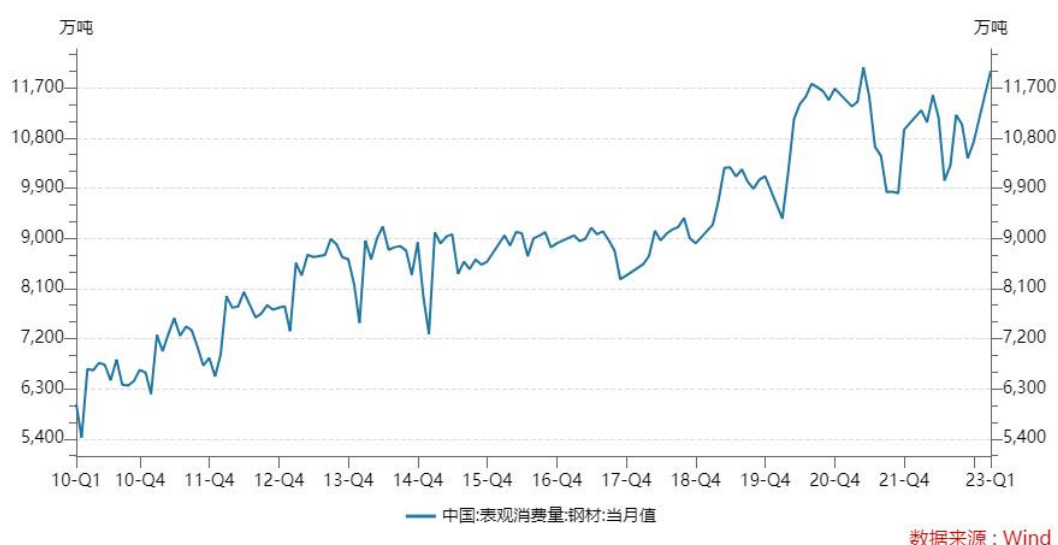
2022年我国生铁产量为8.64亿吨，同比下降0.8%；粗钢产量为10.13亿吨，同比下降2.1%，连续两年下降；钢材产量为13.40亿吨。

图5-6：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单位：亿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5-7：全国钢材表观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单位：万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

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五）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粗钢产量回升，区域发展不均衡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激励，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推动，国内钢铁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钢铁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

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

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2017年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2017年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2018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28亿吨，同比增长6.6%。2019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96亿吨，同比增长7.33%。2020年我国粗钢产量10.53亿吨，同比5.2%，2021年我国粗钢产量为10.33亿吨，同比下降3%。

2、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

虽然钢铁消费量有所下降，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一直为国内钢材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从总体看，钢材的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3、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次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

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下降

2009年宝钢重组宁波钢铁、首钢重组长治钢铁和贵阳特钢，河北钢铁、山东钢铁深化体制改革，在实行全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等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2009年河北钢铁、宝钢、武钢、鞍本、沙钢5家产粗钢最多的企业，共计生产粗钢16,501.82万吨，占当年粗钢总量的29.06%，比2008年占当年粗钢总量的26.33%提高2.73个百分点。

2010年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集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并于2011年取得了实质性整合。此外，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集团。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2010年后有了较大的提升。

2011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33,615.15万吨，占全国粗钢总生产量的49.20%，比上年度提高4.18%。

2014年以来，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表现出下降趋势。其中，粗钢产量前10名（20名）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下降趋势较为明显。12月份，国内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36.59%，与2013年12月的42.36%相比，下降了5.77%；国内前20大钢铁企业产量所占的份额从2013年12月的58.82%跌落到52.24%，下降了6.58%。

2015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下滑。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18.5%，较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4.2%，较2014年下降0.8个百分点。

2016年中国钢铁产业粗钢集中度再创近10年来新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显示，2007年至2011年，粗钢集中度逐年上升，2011年达到峰值，即前5家钢企粗钢集中度达33.71%，前10家达到49.2%，前15家达58.1%。但近年来集中度连续下滑，到2016年，我国前5家钢企集中度仅为21.89%，前10家集中度为34.09%，前15家集中度也低于五成，为42.49%。

近年来我国的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CR10从2010年的48.6%下滑至2015年的34.2%。2016年，因当时的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

2017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1.9%，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9%，较2016年回升1.0个百分点。

2018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0.5%，较2017年

下降1.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5.3%，较2017年下降1.6个百分点。

2019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1%，较2018年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6%，较2018年增加1.3个百分点。

2020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5%，较2019年增加0.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9.4%，较2017年增加2.8个百分点。

2021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5.2%，较2020年增加2.7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41.5%，较2020年增加2.1个百分点。

5、国内市场钢材价格震荡

2010年钢材价格整体处于上涨状态，全年总平均价格比2009年上涨14.7%。2011年初，在钢材需求增长和原燃料长协价格大幅上涨推动下，钢材市场价格继续保持较快上涨，9月底开始大幅下行，12月降至120点左右，较年初有较大跌幅。2012年钢材价格呈现出先上行后下跌的态势，后4个月，钢市小幅回升后又平稳略降。当年CSPI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11.76点，比上年平均下降19.28点，降幅为14.71%。2013年，CSPI全年平均指数为102.76点，为自2006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同比下降8.60%。2014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截至12月末CSPI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83.09点，环比下降2.20点，降幅为2.58%。

截至2015年，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4年下降，2015年跌幅加大。

2016年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打破五年下跌趋势出现了久违的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到99.51点，较年初大幅上涨43.14点，涨幅为76.53%。

2017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99.51点上升到121.8点，上升22.29点，增幅为22.40%，同比上升33.20点，升幅为48.95%。从全年情况看，2017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07.74点，同比上升32.37点，升幅为42.95%。

2018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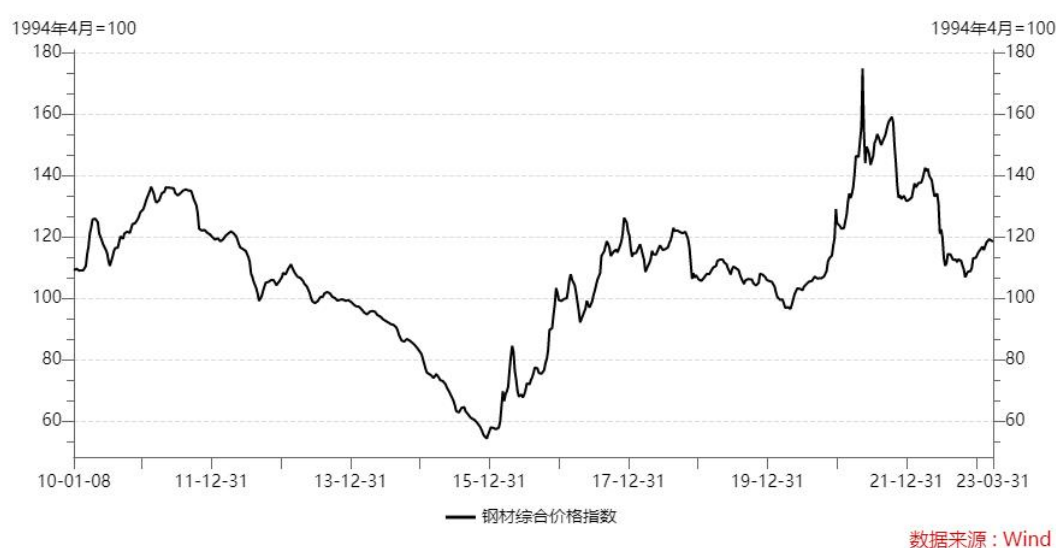
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5月初达到最高113.1点，10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104.3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07.98点，同比下降6.77点，降幅为5.9%。

2020年钢材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2，同比上升18.42点，涨幅17.36%。

2021年钢材价格整体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31.7，同比上升7.18点，涨幅5.77%。

2022年，受到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3.25，同比下降18.45点，降幅为14.01%。

图 5-8：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铁矿石供需格局出现逆转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5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小幅攀升。

2018年铁矿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上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铁矿石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长期在60-65美元区间窄幅震荡。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70美元附近。四季度开始，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2019年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0.7亿吨，同比增长0.5%，进口金额1014.6亿美元，同比增加266.4亿美元，增幅33.6%，全年平均价

格为94.8美元/吨，同比增加34.3%。与去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2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2020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08美元/吨，进入2021年1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在160-180美元/吨区间震荡。2021年5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200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1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24亿吨，同比下降3.93%，2021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59.49美元/吨。

2022年，铁矿石市场伴随钢铁行业周期调整波动，价格先涨后跌，全年价格中枢较2021年有所下降。

图 5-9：2010 年以来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六）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 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河钢研发的 300mm 级特厚钢板淬火装备及工艺技术，填补国际空白；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

2、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仍艰难曲折，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共振，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

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汽车消费升级的带动，我国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钢铁工业总规模迅速扩张。然而，虽然我国钢铁生产规模不断提升，我国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在近几年却呈现下行的趋势。2012-2018 年前 10 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5.9%、39.4%、36.6%、34.2%、34.1%、36.9%和 35.3%。近年来由于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 2017 年首次回升，但相比发达国家前 10 大钢厂市场集中度比例基本超过 60%，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

早在 2009 年初，国务院就曾在应对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中提出要求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措施。目前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重点培育 3 到 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积极推进 6 到 7 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国家希望通过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力争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产能在 5,000 万吨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形成若干个产能在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我国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希望国内排名前 5 位的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能达到 45%以上，沿海沿江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再次点名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

钢铁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联合重组重点是企业产业化的横向整合和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就是以大型优势企业为主，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在集团内部发挥资源的优化配路作用和生产力的深度合理分工。纵向联合就是将依靠产业集群的优势互补，来提高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巩固自己的市场份额。“十二五”规划中对钢铁行业加快兼并重组、加快钢铁产业延伸以及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等均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

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在全国层面系统地推进钢铁产业开展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16 年推动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重组合并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宝武集团合并马钢集团，2020 年合并太钢集团，托管中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实际控制人，2021 年，宣布合并昆钢控股，成全球第一大钢铁集团。2021 年，鞍钢重组本钢。2022 年，宝武集团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中钢整体划入宝武集团。在国家层面的强力推动下，钢铁行业重组步伐有所加快。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4 年，世界经济整体上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之前保持高速增长的中国也将步入“新常态”，即经济增速放缓。2015 年我国全年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为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创 15 年新低。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降，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钢铁行业多年积累的问题和矛盾更加凸显，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目前已降至 70%左右，远低于合理水平，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5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890 亿元，同比下降 19.05%；实现利税-13 亿元、利润-645 亿元，由盈转亏。亏损面 50.5%，同比上升 33.67 个百分点。7 月份后始终处于亏损，且亏损额逐步扩大。

2017 年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经历四年之久的低迷后，钢铁行业终于在 2016 年出现回暖，钢价自 2015 年年底降至史上最低点 54.30 以来，2016 年 3 月开始快速回调，但由于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的铁矿石和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行业生产成本压力较大。

2018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 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8 年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其中 1-10 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 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8.3%和 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增长 8%。

2020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88 亿吨、10.53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4.3%、5.2%和 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69 亿吨、10.33 亿吨和 13.37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4.3%、3.0%,钢材产量同比增长 0.6%。

2022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8.64 亿吨,同比下降 0.8%;粗钢产量为 10.13 亿吨,同比下降 2.1%,连续两年下降;钢材产量为 13.40 亿吨。

(2) 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年来因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及行业打击地条钢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但是,在低性能、低附加值的普通产品领域仍然存在结构性过剩。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3)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将加大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开始实施。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 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 200 元,较实施前增加 40%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七)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的地位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北京城市副

中心交通枢纽、雄安商务中心、红沿河核电、漳州核电、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等。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 2.2 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远销亚、欧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装备、储能材料和环保颜料等诸多领域，覆盖了世界钒行业中可工业化规模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化工级 99.5 高纯氧化钒、能源级 99.9 高纯氧化钒，凭借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能够同时满足航空航天、新能源、环保、光学材料、催化剂及食品级高端颜料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航空级片剂钒产品制备方法与流程属于国家发明专利。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装备和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钒钛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具备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棒材、冷热轧板材及深加工能力，产品结构丰富、应用广泛，享誉国内外。以客户结构高端化倒逼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推进“钢铁向材料、制造向服务”转型升级，给钢铁赋予更多材料的内涵，打造铁基及钒钛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应用创新高地。

（2）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率先实践绿色转型的样板。公司主持研发的钢铁行业多工序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项目，使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工序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限值，钢铁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唐钢新区、邯宝公司获评环保A级绩效企业。公司积极响应河钢集团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路径，唐钢新区被授予“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标牌，“基于冶金流程集成理论打造绿色、智能、品牌化国际钢铁工厂”项目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22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3）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高端品种研发成效显著。2022年，公司发挥技术驱动优势，实施质量精细化管理，开发新产品近百个，“专精特新”产品档次大幅提升。汽车用高强钢AHSS980-BT替代进口，实物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直径42毫米含钒特钢成功填补国内空白。高纯钒材料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名单。“熔剂性球团生产及高比例球团冶炼技术”入选中国科协2022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榜单。

(4)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华北地区，环京津、临渤海，经济发达，交通便捷，“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以及雄安新区未来的建设，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8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本次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自2022年1月至公告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5.54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公司未对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25日和4月11日，公司才分别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7条、第6.3.7条、第6.3.19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接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严格按照监管函要求执行。

本次监管函不涉及行政处罚，本次监管函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5006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5006号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二) 2018 年和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宣钢集团持有的河钢乐亭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钢铁”)持有的河钢乐亭钢铁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100%股权,公司、宣化钢铁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与宣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河钢乐亭1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标的资产评估值100,079.94万元加上标的资产过渡期权益变动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钢乐亭100%股权,河钢乐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宣钢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

司，宣钢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拟购买资产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由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是河钢集团实施沿海布局的战略性项目，河钢乐亭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225MA08E2NB29，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弛。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项目的筹建；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电子产品、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收购河钢乐亭时，河钢乐亭 2018 年和 2019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对应的上一年财务数据比值情况如下：

河钢乐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954.33 万元和 975,20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1 月均未实现收入。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14,793.41 万元和 20,874,634.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65,911.51 万元和 5,895,140.0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307.52 万元和 12,095,699.33 万元。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和 5.13%，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70%和 2.10%，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0%，故发行人收购河钢乐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针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105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①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河钢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同一集团下的河钢乐亭，暂不考虑收购对价，而针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的备考报告。

②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相互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

③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河钢股份、河钢乐亭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合并编制的。乐亭钢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发行债券时使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说明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 2021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主要财务指标引自发行人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 6-1：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元）
1	应收票据	-6,290,498,509.93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元)
	应收账款	-2,543,231,79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33,730,307.21
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6,006,400.00
	其他应收款	26,006,400.00
3	固定资产	70,399,987.29
	固定资产清理	-70,399,987.29
4	在建工程	1,046,525,066.78
	工程物资	-1,046,525,066.78
5	应付票据	-40,497,367,821.13
	应付账款	-15,841,588,148.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338,955,969.71
6	应付利息	-343,121,028.89
	应付股利	-47,560,107.00
	其他应付款	390,681,135.89
7	管理费用	-2,026,461,957.12
	研发费用	2,026,461,957.12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2019年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 6-2：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元）
1	应收票据	+9,156,736,332.66
	应收账款	+4,019,247,026.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5,983,359.27
2	应付票据	+33,692,235,169.01
	应付账款	+21,716,767,403.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409,002,572.65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

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6-3：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a）	9,156,736,332.66	1,972,522,327.21
应收款项融资	-	7,184,214,00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290,725,660.3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0,725,660.39
负债		
其中：其他应付款	2,436,994,927.45	2,362,946,87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619,248.16	11,242,354,437.41
应付债券	697,112,175.33	727,425,043.50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84,137,422.78	-234,212,422.78
盈余公积	2,419,827,918.55	2,434,835,418.55
未分配利润	11,798,019,241.34	11,933,086,741.34
少数股东权益	-	-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 150,075,000.00 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50,075,000.00 元，减少股东权益 0.00 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应收票据

表 6-4：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9,156,736,332.66	-	-	1,972,522,327.21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7,184,214,005.45	-	7,184,214,005.45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6-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25,660.39	-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0,725,660.39	-	290,725,660.39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表 6-6：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合计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	-

3、2020年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表 6-7：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4,674,434,264.11
预收款项	5,282,110,718.44	
其他流动负债		607,676,454.3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 6-8：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5,120,648,756.59	
预收款项		5,844,824,329.72
其他流动负债	724,175,573.13	

表 6-9：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4,338,695,930.72	93,114,903,392.64
销售费用	282,799,913.66	1,506,592,451.74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2021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表 6-10：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28,099,249.77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8,057,028.17	10,725,319,146.61
租赁负债		480,837,131.33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5、2022年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6、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会计政策变更。

(五)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末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

(1)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并于2018年末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出资平台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河钢股份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承德市国控集团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首次出资1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销子公司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方案，截至2018年8月31日，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已经清算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1月30日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持股比例由50%稀释为47.99%，因此公司自2019年11月30日丧失对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24日经发行人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方案，2019年9月30日，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已经清算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因此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不再将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与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河钢乐亭10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组织实施，2020年7月2日河钢乐亭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2020年7月20日，公司向宣钢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手续全部完成，河钢乐亭自2020年7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能嘉公司合资设立钢铁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河北能化高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焦化项目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51%；河北能嘉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428亿元，持股51%；河北能化高

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72亿元，持股49%。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17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520.00 万美元	51%
2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4,450.00 万元	51%
3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8,000.00 万元	51%
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5,910.85 万元	51%
5	河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开矿、贸易	3,670.73 万澳元	100%
6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加工配送	5,000.00 万元	100%
7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5,000.00 万元	90%
8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万元	100%
9	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150,000.00 万元	100%
10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20,000.00 万元	100%
11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4,741.56 万元	74%
1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200,000.00 万元	100%
13	上海惠唐邦和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业	38,898.27 万元	100%
14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	1,016,342.00 万元	58.57477%
15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万元	100%
16	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0 万元	51%
17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 万元	51%

(5) 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河钢铁铁(河北自贸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人民币。

(6) 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257.03万元，持有大河材料73.95%的股权。

2023年2月26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河钢股份出资4845万元，占比51%；河钢集团出资4655万元，占比4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及2023年半年末/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6-12：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4,553.94	3,448,011.43	3,501,646.14	2,841,98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6,840.29	385,030.60	852,007.57	633,599.16
应收账款	167,293.02	231,443.26	185,257.78	169,391.05
应收款项融资	342,402.26	269,235.05	418,255.46	668,904.94
预付款项	233,234.72	168,884.00	115,824.18	219,614.71
其他应收款	57,213.83	149,883.49	114,579.31	110,843.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7.28	88,052.28	22,757.00	54,0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96,110.02	2,211,683.53	1,938,448.73	2,058,283.7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4,348.51	309,417.35	169,299.94	202,170.48
流动资产合计	7,281,996.59	7,173,588.72	7,295,319.11	6,904,797.7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2,977.31	531,284.68	530,389.58	509,13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3.82	32,843.82	32,843.82	32,843.8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53,756.42	14,126,446.28	13,365,001.20	14,850,753.80
在建工程	2,746,848.26	2,064,679.26	2,121,252.73	1,395,32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63,482.55	375,353.34	399,502.93	-
无形资产	688,548.25	683,370.21	212,451.82	112,410.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79	8.79	8.79	8.7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3.75	47,186.32	36,213.21	31,0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218.30	288,341.11	348,960.17	286,6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3,877.46	18,149,513.81	17,046,624.24	17,218,189.10
资产总计	25,545,874.05	25,323,102.53	24,341,943.35	24,122,986.8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7,125,070.00	7,193,705.00	6,759,232.41	6,181,7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668,982.36	2,885,074.54	2,724,695.11	2,925,323.27
应付账款	2,029,780.49	2,054,651.16	2,038,379.92	2,519,274.3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87,584.67	481,746.53	812,851.99	512,064.88
应付职工薪酬	60,327.54	54,585.01	52,197.44	45,564.43
应交税费	58,228.96	58,182.54	82,997.49	28,105.98
其他应付款	827,858.27	865,266.20	1,003,141.83	1,659,776.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3,674.04	3,035.36	2,534.36	2,325.56
持有待售负债	-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10.20	1,401,422.49	1,105,160.92	1,067,805.70
其他流动负债	66,074.74	69,402.28	112,144.91	72,417.57
流动负债合计	13,994,117.23	15,064,035.75	14,690,802.02	15,012,130.88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406,631.79	1,769,545.50	1,750,235.17	1,948,757.31
应付债券	743,768.05	606,751.29	679,458.34	679,321.3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91,051.59	318,462.35	375,096.16	-
长期应付款	1,066,197.95	754,732.49	584,909.91	269,75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08,308.00	108,308.00	108,308.00	108,308.00
递延收益	54,248.45	55,569.65	63,956.72	61,88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0,205.84	3,613,369.28	3,561,964.30	3,068,031.58
负债合计	18,664,323.07	18,677,405.03	18,252,766.32	18,080,16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712.11	1,033,712.11	1,061,860.79	1,061,860.79
其他权益工具	562,885.00	354,500.00	-	824,285.9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62,885.00	354,500.00	-	824,285.91
资本公积	2,233,394.54	2,265,739.19	2,322,400.45	2,321,361.64
减：库存股		-	84,181.35	84,181.35
其他综合收益	-24,241.50	-25,005.18	-27,546.86	-20,974.98
专项储备	25,198.30	23,532.48	21,337.93	19,602.99
盈余公积	291,548.22	291,548.22	277,842.41	265,579.6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51,187.93	1,549,844.43	1,531,916.42	1,398,26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684.60	5,493,871.26	5,103,629.79	5,785,795.43
少数股东权益	1,207,866.39	1,151,826.24	985,547.25	257,02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1,550.99	6,645,697.50	6,089,177.03	6,042,82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45,874.05	25,323,102.53	24,341,943.35	24,122,986.82

表 6-13：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5,416.24	14,347,012.57	14,962,621.38	10,765,705.87
其中：营业收入	6,435,416.24	14,347,012.57	14,962,621.38	10,765,705.87
二、营业总成本	6,419,095.01	14,276,208.75	14,692,952.07	10,570,342.76
其中：营业成本	5,857,413.65	13,013,379.00	13,320,369.58	9,433,869.59
税金及附加	40,684.87	71,030.83	81,212.82	60,363.45
销售费用	3,012.84	6,943.22	8,879.30	28,279.99
管理费用	136,654.08	318,442.67	327,247.94	261,761.70
研发费用	90,632.89	306,294.58	370,074.08	282,072.97
财务费用	290,696.69	560,118.45	585,168.35	503,995.06
其中：利息费用	279,397.16	493,700.93	547,668.05	433,924.18
利息收入	31,411.55	56,643.37	62,780.39	41,700.89
加：其他收益	3,003.52	6,657.25	25,351.73	8,39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13.24	68,691.93	52,941.62	43,67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89.25	67,045.40	52,388.09	39,52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4	-54,739.73	-21,839.21	-5,093.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05	268.41	778.25	27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40.37	91,678.62	326,901.70	242,619.01
加：营业外收入	26,703.36	70,172.61	42,822.79	354.22
减：营业外支出	1,943.65	1,205.68	2,925.55	1,39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00.09	160,645.55	366,798.94	241,583.20
减：所得税费用	12,831.98	2,660.92	66,881.84	38,64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68.10	157,984.63	299,917.10	202,94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68.10	157,984.63	299,917.10	202,94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76.98	139,505.03	268,812.00	169,785.44
2.少数股东损益	10,891.13	18,479.59	31,105.10	33,15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68	2,541.68	-6,571.87	1,710.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68	2,541.68	-6,571.87	1,710.1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68	2,541.68	-6,571.87	1,710.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68	2,541.68	-6,571.87	1,710.17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31.78	160,526.31	293,345.23	204,6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40.66	142,046.72	262,240.12	171,49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1.13	18,479.59	31,105.11	33,15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3	0.2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3	0.24	0.12

表 6-14：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8,052.25	11,063,353.53	12,985,854.11	9,819,86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2.16	14,485.68	9,042.41	26,53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5.99	69,200.77	92,839.83	56,0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9,940.40	11,147,039.98	13,087,736.35	9,902,46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5,007.37	9,333,856.67	10,688,274.96	8,275,2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70.66	498,012.39	509,312.58	466,29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33.84	243,599.33	305,109.40	221,7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3.66	148,071.25	114,858.54	170,6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865.52	10,223,539.64	11,617,555.48	9,133,9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74.88	923,500.34	1,470,180.87	768,52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69.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65.00	2,199.25	71,252.04	34,192.5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601.89	930,466.60	1,461,641.35	1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	30,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66.89	932,665.84	1,564,362.67	65,10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433.71	2,126,019.38	979,960.90	1,122,77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400.00	17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	3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33.71	2,126,019.38	1,024,360.90	1,330,6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66.82	-1,193,353.53	540,001.77	-1,265,57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	450,731.48	499,101.2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	100,731.48	499,101.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8,161.41	10,117,626.00	10,397,338.35	8,892,24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85.89	541,112.00	712,259.83	600,83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402.30	11,109,469.48	11,608,699.44	9,493,07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5,183.95	9,443,935.93	10,181,339.64	7,683,53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78.01	533,486.05	608,245.78	436,84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93	296.28	685.06	47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69.31	1,288,555.04	1,798,182.34	634,72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931.27	11,265,977.02	12,587,767.76	8,755,109.3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1.03	-156,507.55	-979,068.32	737,96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3	-3,815.30	-5,482.05	-45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90.16	-430,176.04	1,025,632.27	240,46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876.59	2,414,052.63	1,388,420.36	1,147,96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466.74	1,983,876.59	2,414,052.63	1,388,420.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及2023年半年末/1-6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6-15：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4,329.01	2,659,879.13	2,975,964.98	2,230,7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24,090.54	375,933.36	798,200.46	616,234.35
应收账款	778,573.11	1,163,341.94	729,261.05	951,872.09
应收款项融资	242,253.90	167,154.31	278,923.27	638,075.64
预付款项	219,898.06	230,121.64	489,734.33	226,158.80
其他应收款	1,906,633.81	2,217,824.04	886,392.75	137,818.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475.48	94,440.48	24,636.20	52,565.04
存货	1,607,635.97	1,925,260.68	1,382,593.43	1,589,567.6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32.24	119,564.68	62,517.93	64,301.95
流动资产合计	7,796,346.64	8,859,079.78	7,603,588.20	6,454,793.6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834,753.43	3,040,511.76	2,694,600.59	2,121,90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3.82	32,843.82	32,843.82	32,843.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38,995.08	5,493,745.61	6,627,959.52	8,746,099.00
在建工程	148,498.30	137,823.13	187,307.51	202,07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4,950.04	37,361.35	42,647.79	-
无形资产	2,581.45	2,620.22	2,697.77	2,806.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2.91	33,205.31	25,964.00	20,87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8.43	126,895.05	130,025.70	127,25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7,613.46	8,905,006.25	9,744,046.70	11,253,860.80
资产总计	17,143,960.10	17,764,086.02	17,347,634.90	17,708,654.4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482,825.00	5,813,105.00	5,805,182.41	5,192,44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41,456.88	2,080,999.14	1,850,394.32	2,098,876.60
应付账款	1,181,060.41	1,459,017.42	1,441,785.88	1,812,215.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852.11	329,029.15	595,937.04	421,905.68
应付职工薪酬	38,009.50	37,464.34	38,563.36	34,941.70
应交税费	54,000.04	48,705.25	70,111.80	15,423.11
其他应付款	208,495.23	130,671.32	220,245.95	91,788.5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3,674.04	2,325.56	2,325.56	2,325.5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156.47	1,072,001.01	471,922.93	702,101.38
其他流动负债	43,790.77	42,773.79	77,445.90	54,847.74
流动负债合计	9,373,646.42	11,013,766.42	10,571,589.59	10,424,548.7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40,789.00	897,200.00	1,287,195.00	1,162,997.00
应付债券	743,768.05	606,751.29	679,458.34	679,321.33
其中：优先股			-	-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6,034.53	35,014.68	39,074.55	-
长期应付款	461,687.38	408,764.26	344,712.98	189,97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109.57	37,433.48	44,242.21	44,9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388.52	1,985,163.71	2,394,683.08	2,077,294.21
负债合计	12,193,034.94	12,998,930.13	12,966,272.67	12,501,842.9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033,712.11	1,033,712.11	1,061,860.79	1,061,860.79
其他权益工具	562,885.00	354,500.00	-	824,285.9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62,885.00	354,500.00	-	824,285.91
资本公积	2,301,458.10	2,302,178.10	2,358,839.37	2,360,411.06
减：库存股		-	84,181.35	84,181.35
其他综合收益	-15,007.50	-15,007.50	-15,007.50	-15,007.50
专项储备	17,500.49	16,878.95	16,143.60	15,469.12
盈余公积	289,263.00	289,263.00	275,557.19	263,294.45
未分配利润	761,113.96	783,631.22	768,150.13	780,67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925.17	4,765,155.89	4,381,362.23	5,206,81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3,960.10	17,764,086.02	17,347,634.90	17,708,654.45

表 6-16：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6,006.71	13,227,113.30	14,477,355.67	9,556,280.91
减：营业成本	5,727,240.34	12,613,036.49	13,613,443.39	8,731,225.25
税金及附加	26,059.01	41,778.48	42,937.14	38,315.77
销售费用	2,259.98	5,662.57	7,578.23	21,823.43
管理费用	72,723.34	192,953.76	224,190.22	212,538.87
研发费用	53,818.20	82,096.79	154,736.24	134,485.30
财务费用	169,526.62	333,007.43	398,386.66	376,638.44
其中：利息费用	153,983.63	355,355.00	392,562.91	342,726.38
利息收入	28,793.21	87,581.41	50,807.07	30,894.2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31.70	3,056.18	24,288.91	3,02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4.72	127,090.17	60,614.05	36,22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89.25	62,987.79	57,973.58	32,618.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0	-28,775.70	-20,933.33	-7,13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05	-88.16	800.20	28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9.59	59,860.28	100,853.62	73,655.23
加：营业外收入	26,574.78	69,981.00	42,740.20	158.88
减：营业外支出	1,831.88	698.50	990.31	1,31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2.49	129,142.77	142,603.51	72,496.86
减：所得税费用	2,236.27	-7,915.34	19,976.05	3,81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6.22	137,058.11	122,627.46	68,684.3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6.22	137,058.11	122,627.46	68,68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16.22	137,058.11	122,627.46	68,684.3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17：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2,552.42	11,495,194.99	11,491,796.24	8,983,79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16	1,785.05	9,042.41	25,65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4.75	50,953.67	73,096.61	34,9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036.33	11,547,933.71	11,573,935.26	9,044,42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5,571.69	10,372,181.60	10,100,471.35	7,747,6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45.12	237,699.88	306,170.23	356,91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40.15	130,516.26	175,865.92	122,11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2.09	50,679.39	62,348.31	112,9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519.05	10,791,077.12	10,644,855.81	8,339,6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17.28	756,856.59	929,079.45	704,78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69.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06.48	60,146.10	71,728.31	34,6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510.10	930,466.57	1,461,641.35	1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75.21	11,495.93	2,605,15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16.59	1,099,587.88	1,565,334.87	2,639,84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78.89	57,100.30	65,876.33	623,600.5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903.35	58,740.83	569,180.00	271,579.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911.99	653,994.58	2,572,16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82.24	766,753.11	1,289,050.91	3,467,3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65.65	332,834.76	276,283.96	-827,49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7,682.34	7,642,805.00	8,485,088.35	7,451,98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87.15	248,518.76	1,033,436.00	22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969.49	8,241,323.76	9,518,524.35	7,680,18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0,636.21	7,508,584.41	8,290,582.94	6,364,26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22,173.78	410,285.35	607,395.53	346,76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09.79	1,925,305.69	913,614.98	611,43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919.78	9,844,175.45	9,811,593.45	7,322,4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50.29	-1,602,851.68	-293,069.10	357,7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44.71	-13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98.67	-513,160.33	912,249.60	234,86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672.64	2,112,832.96	1,200,583.36	965,71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573.97	1,599,672.64	2,112,832.96	1,200,583.36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20-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 6-18：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1.10	2.00	1.89
	营业毛利率	9.30	10.98	12.37
	净资产收益率	2.64	4.94	3.38
	总资产报酬率	2.64	3.77	2.9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48	0.5	0.46
	速动比率（倍）	0.33	0.36	0.32

项目	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76%	74.98%	74.95%
	EBITDA（万元）	1,421,110.36	1,734,073.91	1,366,212.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	2.84	2.4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8.86	84.38	33.59
	存货周转率（倍）	6.27	6.67	4.46
	总资产周转率（倍）	0.58	0.62	0.46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1.98	2.11	1.5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附录；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9：2020-2022 年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011.43	13.62	3,501,646.14	14.39	2,841,989.73	11.78
应收票据	385,030.60	1.52	852,007.57	3.50	633,599.16	2.63
应收账款	231,443.26	0.91	185,257.78	0.76	169,391.05	0.70
应收款项融资	269,235.05	1.06	418,255.46	1.72	668,904.94	2.77
预付款项	168,884.00	0.67	115,824.18	0.48	219,614.71	0.91
其他应收款	149,883.49	0.59	114,579.31	0.47	110,843.86	0.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8,052.28	0.34	22,757.00	0.09	54,055.04	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11,683.53	8.73	1,938,448.73	7.96	2,058,283.79	8.53
其他流动资产	309,417.35	1.22	169,299.94		202,170.48	0.84
流动资产合计	7,173,588.72	28.33	7,295,319.11	29.97	6,904,797.72	2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1,284.68	2.10	530,389.58	2.18	509,138.07	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3.82	0.13	32,843.82	0.13	32,843.82	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4,126,446.28	55.78	13,365,001.20	54.91	14,850,753.80	61.56
在建工程	2,064,679.26	8.15	2,121,252.73	8.71	1,395,323.30	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75,353.34	1.48	399,502.93	1.64	-	-
无形资产	683,370.21	2.70	212,451.82	0.87	112,410.32	0.47
商誉	8.79	-	8.79	0.00	8.7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86.32	0.19	36,213.20	0.15	31,048.98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41.11	1.14	348,960.17	1.43	286,662.02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9,513.81	71.67	17,046,624.24	70.03	17,218,189.10	71.38
资产总计	25,323,102.53	100.00	24,341,943.35	100.00	24,122,986.8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的总体规模有所扩大。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24,122,986.82 万元、24,341,943.35 万元、25,323,102.5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数据分别较上期期末余额增长 8.12%、0.91%、4.03%，资产总额呈现缓慢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2%、29.97%、28.33%，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比例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38%、70.03%、71.67%，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各类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0：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50	0.00	5.54	0.00	4.39	0.00
银行存款	1,269,721.55	36.82	2,418,187.50	69.06	1,393,047.66	49.02
其他货币资金	2,178,281.39	63.18	1,083,453.10	30.94	1,448,937.67	50.98
合计	3,448,011.44	100.00	3,501,646.14	100.00	2,841,98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41,989.73 万元、3,501,646.14 万元、3,448,011.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16%、48.00%、48.07%。货币资金近年来一直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9,656.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21%；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3,634.70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3%，变动较小。

2、应收票据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3,599.16 万元、852,007.57 万元、385,03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11.68%、5.37%，近年来呈现波动趋势。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408.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47%，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票据同比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466,976.97 万元，减少幅度为 54.81%，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降低，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应收票据减少。

表 6-21：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78,604.27	705,838.42	579,670.79
商业承兑汇票	6,426.33	146,169.15	53,928.37
合计	385,030.60	852,007.57	633,599.16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6-22：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7,335.88	269,735.49	232,287.93
坏账准备	135,892.62	84,477.71	62,896.88
应收账款净额	231,443.26	185,257.78	169,391.05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169,391.05 万元、185,257.78 万元、231,443.2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5%、2.54%、3.23%。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20 年末增加 15,866.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21 年末增加 46,185.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93%，主要原因

是应收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账款增加。

2020、2021、2022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6-23：2022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1 年以内	108,375.54	47.88	8,957.90	8.55
1—2 年	13,403.24	5.92	2,509.23	2.39
2—3 年	2,258.02	1.00	1,572.87	1.50
3 年以上	102,298.09	45.20	91,738.99	87.55
合计	226,334.89	100.00	104,778.98	100.00

表 6-24：2021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1 年以内	72,522.77	42.91	3,541.21	6.64
1-2 年	18,135.88	10.73	2634.45	4.94
2-3 年	4,140.11	2.45	1,169.00	2.19
3 年以上	74,206.75	43.91	46,003.92	86.23
合计	169,005.51	100.00	53,348.58	100.00

表 6-25：2020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比
1 年以内	51,548.41	37.81	1,735.93	5.35
1-2 年	7,990.03	5.86	1,235.16	3.81
2-3 年	58,819.14	43.14	12,647.11	38.96
3 年以上	17,991.60	13.20	16,840.20	51.88
合计	136,349.18	100.00	32,458.39	100.00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表 6-26：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1.35	24.35	货款
2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27,297.83	11.75	货款
3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15,160.20	6.53	货款
4	山东庆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54.47	3.85	货款
5	北京鑫盛通源物资有限公司	8,771.55	3.77	货款
合计		116,735.40	50.25	

表 6-27：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2.85	20.97	货款
2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46,121.63	17.10	货款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7,881.89	10.34	货款
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19,532.00	7.24	货款
5	山东庆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54.47	3.32	货款
合计		159,042.84	58.97	

表 6-28：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65,981.24	17.95	货款	是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2.85	15.40	货款	是
3	河北邯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8,171.76	7.67	货款	否
4	格林斯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77.27	7.59	货款	否
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640.50	4.26	货款	否
合计		194,223.61	52.87		

4、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19,614.71 万元、115,824.18 万元、168,884.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59%、2.35%，占比较小。发行人在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运营效益最大化原则，在结合实际运行的基础上，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2019-2022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174,379.65	79.40
1 至 2 年	27,684.68	12.61
2 至 3 年	2,503.88	1.14
3 年以上	15,046.49	6.85
合计	219,614.71	100.00

表 6-3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76,390.70	65.95
1 至 2 年	34,263.56	29.58
2 至 3 年	1,046.19	0.90
3 年以上	4,123.73	3.56
合计	115,824.18	100.00

表 6-3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162,942.87	96.48
1 至 2 年	1,450.20	0.86
2 至 3 年	2,326.03	1.38
3 年以上	2,164.90	1.28
合计	168,884.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110,843.86 万元、114,579.31 万元、149,883.4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1%、1.57%、2.09%，占比较小。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净额相对稳定，各期末坏账准备分别为 12,985.37 万元、13,243.75 万元和 16,568.57 万元。

表 6-32：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78,399.78	105,066.07	69,774.19
坏账准备	16,568.57	13,243.75	12,985.37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831.20	91,822.31	56,788.82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如下：

表 6-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	1 年以下	5.73	否
		3,600.00	1-2 年	5.16	否
		1,800.00	2-3 年	2.58	否
乐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7,100.00	1 年以下	10.18	否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2,450.00	2-3 年	3.51	否
		2,990.00	4-5 年	4.29	否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借款	5,000.00	1-2 年	7.17	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50.00	1-2 年	3.22	否
		2,500.00	2-3 年	3.58	否
合 计		31,690.00		45.42	

表 6-3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违约金	41,956.22	1 年以下	39.93	是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借款	5,000.00	1 年以下	9.52	否
		5,000.00	2-3 年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600.00	2-3 年	10.09	否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2,450.00	3-4 年	5.18	否
		2,990.00	5 年以上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借款	1,500.00	1-2 年	3.33	否
		2,000.00	2-3 年		
合 计		71,419.22		68.05	

表 6-3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补偿款	15,195.64	1 年以下	23.85
	政府借款	1,500.00	2-3 年	
		2,000.00	3-4 年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借款	5,000.00	1-2 年	12.76
		5,000.00	3-4 年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850.00	3-4 年	11.29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50.00	4-5 年	6.94
		2,990.00	5 年以上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2,802.67	4-5 年	3.57
合计		45,788.31		58.41

6、存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58,283.79 万元、1,938,448.73 万元和 2,211,68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1%、26.57%和 30.83%。存货近年来一直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以原材料为主，其次是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835.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2%；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73,234.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10%。公司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焦炭和煤炭，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原料价格变动、产品产销变化及公司存货管控目标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均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 6-3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053,163.66	3,226.96	1,049,936.69
自制半成品	430,756.11	-	430,756.11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575,042.60	714.44	574,328.16
材料采购	152,781.57	-	152,781.57
委托加工材料	3,881.01	-	3,881.01
合计	2,215,624.94	3,941.41	2,211,683.53

表 6-3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09,137.26	3,223.90	905,913.36
自制半成品	478,357.76	-	478,357.76
库存商品	390,087.52	714.45	389,373.07
材料采购	156,104.31	-	156,104.31
委托加工材料	8,700.23	-	8,700.23
合计	1,942,387.08	3,938.35	1,938,448.73

表 6-3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83,604.29	3,223.90	1,180,380.38
自制半成品	364,516.03	-	364,516.03
库存商品	376,128.36	714.44	375,413.92
物资采购	130,359.12	-	130,359.12
委托加工材料	7,614.34	-	7,614.34
合计	2,062,222.14	3,938.35	2,058,283.79

7、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09,138.07 万元、530,389.58 万元和 531,284.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2.18%和 2.10%，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增加对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公司和河钢财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使得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2022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变化较小。

表 6-39：2020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97,337.26	110,714.69	107,086.16
唐山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60.25	0.00	0.00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7,799.14	7,835.80	8,284.95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51,693.68	46,140.26	49,876.13
北京中联泓投资有限公司	1,980.23	2,246.51	1,988.79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5,225.22	348,681.77	35,0341.40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14,642.28	14,770.55	13,707.25
合计	509,138.06	530,389.58	531,284.68

8、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50,753.80 万元、13,365,001.20 万元、14,126,446.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25%、78.40%、77.83%,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485,752.6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搬迁补偿收入。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61,445.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0%,变化不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 6-4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52,670.62	12,118,268.46	364,213.62	852,758.48	18,387,911.18
2、本年增加金额	601,247.67	2,352,002.79	18,551.64	92,213.91	3,064,016.00
(1) 购置	807.10	13,994.29	880.42	1,616.59	17,298.40
(2) 在建工程转入	600,440.56	2,338,008.50	17,671.22	90,596.29	3,046,716.56
(3) 融资租赁	-	-	-	-	-
(4) 汇率变动	-	-	-	1.03	1.03
3、本年减少金额	1,305,529.67	3,470,185.43	32,498.89	567,708.64	5,375,922.62
(1) 处置或报废	1,305,529.67	3,314,541.21	32,498.89	567,708.64	5,220,278.41
(2) 改扩建转出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 融资租赁减少	-	155,644.22	-	-	155,644.22
4、年末余额	4,348,388.62	11,000,085.82	350,266.37	377,263.74	16,076,004.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80,572.29	4,060,642.64	201,894.98	426,016.59	5,869,126.50
2、本年增加金额	117,299.45	531,436.37	16,442.81	21,699.64	686,878.27
(1) 计提	117,299.45	531,436.37	16,442.81	21,698.93	686,877.55
(2) 汇率变动	-	-	-	0.71	0.71
3、本年减少金额	390,753.95	936,558.02	45,768.55	316,662.67	1,689,743.19
(1) 处置或报废	390,753.95	909,488.11	45,768.55	316,662.67	1,662,673.28
(2) 融资租赁减少	-	27,069.91	-	-	27,069.91
4、年末余额	907,117.79	3,655,520.99	172,569.24	131,053.56	4,866,261.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453.21	18,725.19	148.20	2,869.13	43,195.7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2,605.78	3,556.19	2.31	1,795.72	7,960.00
(1) 处置或报废	2,605.78	3,556.19	2.31	1,795.72	7,960.00
4、年末余额	18,847.43	15,169.00	145.89	1,073.41	35,235.7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22,423.39	7,329,395.83	177,551.24	245,136.78	11,174,507.24
2、年初账面价值	3,850,645.11	8,038,900.62	162,170.44	423,872.76	12,475,588.94

表 6-4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1,180,572.29	4,060,642.64	201,894.98	426,016.59	5,869,126.50
2、本年增加金额	117,299.45	531,436.37	16,442.81	21,699.64	686,878.27
(1) 计提	117,299.45	531,436.37	16,442.81	21,698.93	686,877.55
(2) 汇率变动	-	-	-	0.71	0.71
3、本年减少金额	390,753.95	936,558.02	45,768.55	316,662.67	1,689,743.19
(1) 处置或报废	390,753.95	909,488.11	45,768.55	316,662.67	1,662,673.28
(2) 融资租赁减少	-	27,069.91	-	-	27,069.91
4、年末余额	907,117.79	3,655,520.99	172,569.24	131,053.56	4,866,261.58

表 6-4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48,388.61	11,000,085.82	350,266.37	377,263.75	16,076,004.55
2、本年增加金额	690,909.04	41,744.32	-752.45	99,549.02	831,449.93
(1) 购置	0.00	7,143.33	1,424.92	1,023.79	9,592.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4,792.01	437,713.21	1,136.74	38,219.18	821,861.14
(3)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4) 汇率变动	0.00	0.00	0.00	-3.25	-3.25
(5) 分类调整	346,117.03	-403,112.22	-3,314.11	60,309.30	0.00
(6) 使用权资产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7,945.11	134,784.71	3,378.68	225.45	186,333.95
(1) 处置或报废	28,788.08	50,292.18	3,378.68	225.45	82,684.39
(2) 转在建工程	19,157.03	84,492.53	0.00	0.00	103,649.56
(3) 融资租赁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4,991,352.54	10,907,045.43	346,135.24	476,587.32	16,721,120.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3,076.61	3,659,572.46	172,565.54	131,046.96	4,866,261.57
2、本年增加金额	127,849.55	597,572.66	18,463.53	31,339.92	775,225.66
(1) 计提	123,114.91	602,740.54	18,477.33	30,895.15	775,227.93
(2) 汇率变动	0.00	0.00	0.00	-2.27	-2.27
(3) 分类调整	4,734.64	-5,167.88	-13.80	447.04	0.00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0,504.58	57,405.37	3,194.77	164.32	81,269.04
(1) 处置或报废	15,737.36	41,798.00	3,194.77	164.32	60,894.45
(2) 转在建工程	4,767.22	15,607.37	0.00	0.00	20,374.59
(3) 融资租赁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010,421.58	4,199,739.75	187,834.30	162,222.56	5,560,218.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8,847.43	15,169.00	145.89	1,073.41	35,235.73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0,352.00	3,966.76	91.69	4.93	14,415.38
(1) 处置或报废	10,352.00	3,966.76	91.69	4.93	14,415.38
4、年末余额	8,495.43	11,202.24	54.20	1,068.48	20,820.3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72,435.53	6,696,103.44	158,246.74	313,296.28	11,140,081.99
2、年初账面价值	3,426,464.57	7,325,344.36	177,554.93	245,143.38	11,174,507.24

表 6-4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903,076.61	3,659,572.46	172,565.54	131,046.96	4,866,261.57
2、本年增加金额	127,849.55	597,572.65	18,463.53	31,339.93	775,225.66
(1) 计提	123,114.91	602,740.54	18,477.33	30,895.15	775,227.93
(2) 汇率变动	0.00	0.00	0.00	-2.27	-2.27
(3) 分类调整	4,734.64	-5,167.89	-13.80	447.05	0.00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0,504.58	57,405.37	3,194.77	164.32	81,269.04
(1) 处置或报废	15,737.36	41,798.00	3,194.77	164.32	60,894.45
(2) 转在建工程	4,767.22	15,607.37	0.00	0.00	20,374.59
(3) 融资租赁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010,421.58	4,199,739.74	187,834.30	162,222.57	5,560,218.19

表 6-4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91,352.55	10,907,045.42	346,135.24	476,587.31	16,721,120.52
2、本年增加金额	1,175,985.50	1,205,101.71	322.94	10,095.07	2,391,505.22
(1) 购置	10.80	10,293.72	7.34	710.09	11,021.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5,974.70	1,194,807.99	315.60	9,384.13	2,380,482.42
(3) 融资租赁	-	-	-	-	-
(4) 汇率变动	-	-	-	0.85	0.85
(5) 分类调整	-	-	-	-	-
(6)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19,866.63	2,147,691.49	79,003.85	37,562.01	2,784,123.97
(1) 处置或报废	519,866.63	1,978,372.33	79,003.85	37,562.01	2,614,804.82
(2) 转在建工程	-	169,319.15	-	-	169,319.15
(3) 融资租赁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5,647,471.42	9,964,455.65	267,454.32	449,120.37	16,328,501.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0,421.59	4,199,739.74	187,834.29	162,222.56	5,560,218.19
2、本年增加金额	141,774.17	549,622.04	16,983.89	25,527.57	733,907.66
(1) 计提	141,774.17	549,622.04	16,983.89	25,527.00	733,907.09
(2) 汇率变动	-	-	-	0.57	0.57
(3) 分类调整	-	-	-	-	-
(4) 使用权资产转	-	-	-	-	-

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90,632.63	1,227,107.43	55,456.06	19,933.87	1,493,129.99
(1) 处置或报废	190,632.63	1,148,854.56	55,456.06	19,933.87	1,414,877.12
(2) 转在建工程	-	78,252.87	-	-	78,252.87
(3) 融资租赁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961,563.12	3,522,254.36	149,362.12	167,816.26	4,800,995.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495.43	11,202.24	54.21	1,068.47	20,820.3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4,146.24	3,201.64	-	52.11	7,399.99
(1) 处置或报废	4,146.24	3,201.64	-	52.11	7,399.99
4、年末余额	4,349.19	8,000.60	54.21	1,016.36	13,420.3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81,559.11	6,434,200.69	118,038.00	280,287.75	11,514,085.55
2、年初账面价值	3,972,435.53	6,696,103.44	158,246.74	313,296.28	11,140,081.98

表 6-4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1,010,421.59	4,199,739.74	187,834.29	162,222.56	5,560,218.19
2、本年增加金额	141,774.17	549,622.04	16,983.89	25,527.57	733,907.66
(1) 计提	141,774.17	549,622.04	16,983.89	25,527.00	733,907.09
(2) 汇率变动	-	-	-	0.57	0.57
(3) 分类调整	-	-	-	-	-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90,632.63	1,227,107.43	55,456.06	19,933.87	1,493,129.99
(1) 处置或报废	190,632.63	1,148,854.56	55,456.06	19,933.87	1,414,877.12
(2) 转在建工程	-	78,252.87	-	-	78,252.87
(3) 融资租赁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961,563.12	3,522,254.36	149,362.12	167,816.26	4,800,995.86

9、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95,323.30 万元、2,121,252.73 万元、2,064,679.26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12.44%、11.38%。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25,929.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03%，主要系宣钢产能转移项目、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后续投入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56,573.4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额已完工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4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技改	3,653.35	-	3,653.35
中厚板项目	78,335.80	-	78,335.80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	312,992.61	-	312,992.61
原料输送皮带机通廊工程项目	8,732.34	-	8,732.34
产学研项目	576.86	-	576.86
邯钢集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项目	557,801.48	-	557,801.48
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炼铁炼钢	749,054.76	-	749,054.76
邯钢老区焦化搬迁项目	173,847.44	-	173,847.44
其他	75,229.33	281.70	74,947.63
合计	1,960,223.97	281.70	1,959,942.26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违背新增过剩产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

（三）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7：2020-2022 年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93,705.00	38.52	6,759,232.41	37.03	6,181,798.44	3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85,074.54	15.45	2,724,695.11	14.93	2,925,323.27	16.18
应付账款	2,054,651.16	11.00	2,038,379.92	11.17	2,519,274.38	13.9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81,746.53	2.58	812,851.99	4.45	512,064.88	2.83
应付职工薪酬	54,585.01	0.29	52,197.44	0.29	45,564.43	0.25
应交税费	58,182.54	0.31	82,997.49	0.45	28,105.98	0.16
其他应付款	865,266.20	4.63	1,003,141.83	5.50	1,659,776.23	9.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035.36	0.02	2,534.36	0.01	2,325.56	0.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1,401,422.49	7.50	1,105,160.91	6.05	1,067,805.70	5.9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402.28	0.37	112,144.91	0.61	72,417.57	0.4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035.75	80.65	14,690,802.02	80.49	15,012,130.88	83.0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769,545.50	9.47	1,750,235.17	9.59	1,948,757.31	10.78
应付债券	606,751.29	3.25	679,458.34	3.72	679,321.33	3.76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8,462.35	1.71	375,096.16	2.06	-	-
长期应付款	754,732.49	4.04	584,909.91	3.20	269,755.60	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08,308.00	0.58	108,308.00	0.59	108,308.00	0.60
递延收益	55,569.65	0.30	63,956.72	0.35	61,889.34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369.28	19.35	3,561,964.30	19.51	3,068,031.58	16.97
负债合计	18,677,405.03	100.00	18,252,766.32	100	18,080,162.46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80,162.46 万元、18,252,766.32 万元、18,677,405.03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12,130.88 万元、14,690,802.02 万元、15,064,035.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03%、80.49%、80.6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8,031.58 万元、3,561,964.30 万元、3,613,36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7%、19.51%、19.3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81,798.44 万元、6,759,232.41 万元、7,193,70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8%、46.01%、47.75%，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9.34%；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

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4,472.59 万元，涨幅为 6.43%，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6,054,025.00	5,165,982.41	5,151,625.00
保证借款	1,026,680.00	1,157,850.00	1,010,000.00
质押借款	73,000.00	328,2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	107,200.00	173.44
应计利息	-	-	
合计	7,193,705.00	6,759,232.41	6,181,798.44

2、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25,323.27 万元、2,724,695.11 万元、2,885,07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49%、18.55%、19.15%，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6.86%；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5.89%，整体来看，公司应付票据变动相对较小。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按项目分类如下：

表 6-49：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36,750.16	1,343,909.05	1,382,627.87
商业承兑汇票	190,985.66	106,086.06	110,419.59
国内信用证	1,357,338.72	1,274,700	1,432,275.81
合计	2,885,074.54	2,724,695.11	2,925,323.27

3、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9,274.38 万元、2,038,379.92 万元、2,054,65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78%、13.88%、13.64%。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9.09%，主要系材料款减少 441,660.66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0.80%。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6-50：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备品备件款	115,544.37	155,278.02	265,420.01
材料款	1,329,528.31	1,483,605.58	1,925,266.24
工程款	215,348.10	140,046.29	152,119.24
检修费	133,866.70	79,602.40	37,871.05
设备款	55,731.66	31,810.77	53,826.52
运输费	64,565.10	53,111.93	49,323.42
技术费	50,788.54	38,551.42	5,248.06
维检费	21,714.83	6,245.96	6,350.38
水电费	17,536.16	16,597.82	11,811.41
其他	50,027.40	33,529.73	12,038.05
合计	2,054,651.16	2,038,379.92	2,519,274.38

表 6-51：2021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93,368.02	9.49	材料款	是
2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66,591.73	3.27	材料款	是
3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43,462.09	2.13	材料款	否
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7,810.71	1.85	材料款	是
5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	25,562.86	1.25	材料款	否
合计		366,795.41	17.99		

表 6-52：2022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229.41	2.64	材料款	否
2	哈尔滨嘉运煤焦供应链有限公司	35,404.05	1.72	材料款	否
3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33,644.67	1.64	材料款	是
4	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	30,349.49	1.48	材料款	否

5	邯郸市敬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7,015.09	1.31	材料款	否
合计		180,642.71	8.79		

4、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1,659,776.23 万元、1,003,141.83 万元、865,26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06%、6.83%、5.74%。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56,634.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56%，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37,875.6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74%，主要系应付工程材料款减少。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53：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1,300.35	667.98	624.15
往来款	-	17,902.21	608,879.68
工程材料款	803,534.78	890,993.53	957,443.35
押金	8,792.05	5,011.98	4,848.33
保证金	15,262.30	14,957.68	13,370.47
备用金	137.46	169.81	143.44
修理费	15.21	93.13	92.86
代扣代缴税金	126.21	126.21	126.21
运费	428.34	1,605.97	5,108.07
水电费	712.21	6,643.82	6,133.58
政府安置费	2,081.32	4,819.76	8,500.37
政府借款	5,291.06	29,291.06	-
其他	24,549.57	28,324.32	52,180.16
合计	862,230.84	1,000,607.47	1,657,450.67

表 6-54：2021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042.18	15.66	工程材料款	否
2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651.22	9.44	工程材料款	否

3	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000.14	8.27	工程材料款	否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5,672.84	5.55	工程材料款	否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8,965.08	5.88	工程材料款	否
合计		449,331.47	44.79		

表 6-55：202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566.89	15.49	工程材料款	否
2	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682.51	9.13	工程材料款	否
3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369.34	8.97	工程材料款	否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7,243.22	6.64	工程材料款	否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343.34	5.61	工程材料款	否
合计		395,205.31	45.84		

5、预收款项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528,211.0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86%。预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的货款。2020 年转入合同负债核算。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67,805.70 万元、1,105,160.92 万元、1,401,422.4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11%、7.52%、9.30%。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355.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0%，变动不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96,261.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8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6-56：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5,444.01	725,515.45	88,60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5,921.99	321,489.90	979,203.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844.05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12.44	58,155.57	-
合计	1,401,422.49	1,105,160.92	1,067,805.70

7、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8,757.31 万元、1,750,235.17 万元、1,769,545.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52%、49.14%、48.9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8,522.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到期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310.3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0%。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490,588.51	1,164,550.62	741,259.31
保证借款	1,201,901.00	1,311,200.00	1,296,100.00
质押借款	22,5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5,444.01	725,515.45	88,602.00
合计	1,769,545.50	1,750,235.17	1,948,757.31

8、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321.33 万元、679,458.34 万元、606,751.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4%、19.08%、16.79%。

2020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8 河钢绿色债	72,844.05	72,632.56	72,791.95
19 河钢 01	150,455.75	152,762.95	150,399.1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9 河钢 02	150,259.61	150,426.43	150,203.00
20HBIS01	153,455.58	150,221.33	153,398.98
20HBIS02	152,580.35	153,415.07	152,528.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844.05	-	-
合计	606,751.29	679,458.34	679,321.3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0.02%。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72,707.0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70%，主要原因为 18 河钢绿色债将在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9、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55.60 万元、584,909.91 万元、754,732.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16.42%、20.89%。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5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242,518.26	1,059,217.88	1,293,736.5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863.79	152,818.08	-44,777.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5,921.99	321,489.90	979,203.70
合计	754,732.49	584,909.91	269,755.60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154.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6.83%，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到期续作，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回。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9,822.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03%，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10、预计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均为 108,30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04%、3.00%，占比较小，公司预计负债是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对防护区内村庄搬迁安置的预计费用。

11、递延收益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89.34 万元、63,956.72

万元、55,569.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1.80%、1.54%，占比较小，主要是与环境保护、节能改造、去产能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60：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6.19	17.57%	106.19	17.44%	103.37	15.55%
其他权益工具	82.43	13.64%	-		35.45	5.33%
资本公积	232.14	38.42%	232.24	38.14%	226.57	34.09%
库存股	-8.42	-1.39%	-8.42	-1.38%	-	-
其他综合收益	-2.1	-0.35%	-2.75	-0.45%	-2.50	-0.38%
专项储备	1.96	0.32%	2.13	0.35%	2.35	0.35%
盈余公积	26.56	4.40%	27.78	4.56%	29.15	4.39%
未分配利润	139.83	23.14%	153.19	25.16%	154.98	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8	95.75%	510.36	83.82%	549.39	82.67%
少数股东权益	25.7	4.25%	98.55	16.18%	115.18	1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28	100%	608.92	100%	664.57	100.00%

1、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4.28 亿元、608.92 亿元和 664.57 亿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64 亿元，增长 0.77%；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664.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65 亿元，增长 9.1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8.58 亿元、510.36 亿元和 549.3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95.75%、83.81%和 82.67%。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9.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03 亿元，上升 7.65%。

(1) 股本

发行人股本由河北省国资委于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国家资本构成，共 103.37 亿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82.43 亿元、0 亿元、35.4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3.64%、0%和 5.3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的永续债，随着 2021 年永续债全部到期偿还，直接导致其他权益工具降为 0。

（3）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2.14 亿元、232.24 亿元和 226.57，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8.42%、38.14%和 34.0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0.11 亿元，增长 0.04%；。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26.5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34.09%，较年初减少 5.67 亿元，下降 2.44%。

（4）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9.83 亿元、153.19 亿元和 154.9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3.14%、25.16%和 23.3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6 亿元，增加 9.55%。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4.9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23.32%，较年初增加 1.79 亿元，增长 1.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及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5.70 亿元、98.55 亿元和 115.1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25%、16.18%和 17.33%。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社会股东权益投入。

2022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 115.1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17.33%，较年初增加 16.63 亿元，增长 16.87%。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初始确认情况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5、存续永续债券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一期可续期公司债，金额 15 亿元，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存续两期永续中期票据，金额均为 20 亿元，起息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若拟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发行且用于约定用途，若以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将增加 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0 亿元，负债总额降低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约 0.39 个百分点。

(五)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61：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8	0.5	0.46
速动比率	0.33	0.36	0.32
资产负债率	73.76%	74.98%	74.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7	2.84	2.42
EBITDA	142.11	169.50	136.4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46、0.50 和 0.48，该指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36 和 0.33。2022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8,011.43 万元，短期借款为 7,193,705.00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较低。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因为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长期负债占比相对较低。

2、资产负债率

2020-2022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5%、74.98%、73.76%。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1、2.84 和 2.77。公司的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表现出超 2 倍的保障能力，说明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

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28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77 倍，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9%和 2.46%，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导致 EBITDA 下降。

4、短期负债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1.21 亿元、1,469.08 亿元和 1,506.40 亿元，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808.02 亿元、1,825.28 亿元和 1,867.74 亿元，短期负债占比分别为 83.03%、80.49%和 80.65%。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主要以金融负债、经营负债为主，金融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负债为主。

5、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负债分别为 1,501.21 亿元、1,469.08 亿元和 1,506.40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20 亿元、350.16 亿元和 344.80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负债的覆盖率分别为 18.24%、18.93%、23.84%和 22.89%。

6、存货周转天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6、6.67和6.27，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0.72、53.97和57.42。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6-62：最近三年度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47,012.57	14,962,621.38	10,765,705.87
其中：营业收入	14,347,012.57	14,962,621.38	10,765,705.87
二、营业总成本	14,276,208.75	14,692,952.07	10,570,342.77
其中：营业成本	13,013,379.00	13,320,369.58	9,433,869.59
税金及附加	71,030.83	81,212.83	60,363.45
销售费用	6,943.22	8,879.30	28,279.99
管理费用	318,442.67	327,247.94	261,761.70
研发费用	306,294.58	370,074.08	282,072.97
财务费用	560,118.45	585,168.35	503,995.06
其中：利息费用	493,700.93	547,668.05	433,924.18
利息收入	56,643.37	62,780.39	41,700.89
加：其他收益	6,657.25	25,351.73	8,39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91.93	52,941.62	43,67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45.40	52,388.09	39,52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54,739.73	-21,839.22	-5,093.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6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8.41	778.25	278.1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1,678.62	326,901.70	242,619.01
加: 营业外收入	70,172.61	42,822.79	354.21
减: 营业外支出	1,205.68	2,925.55	1,390.0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45.55	366,798.94	241,583.20
减: 所得税费用	2,660.92	66,881.84	38,642.7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84.63	299,917.10	202,94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05.03	268,812.00	169,785.44
少数股东损益	18,479.59	31,105.11	33,154.97
销售净利润率	1.10	2.00	1.89
营业毛利率	9.30	10.98	12.37
净资产收益率	2.64	4.94	3.38
总资产报酬率	2.64	3.77	2.91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5,705.87 万元、14,962,621.38 万元和 14,347,012.5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以钢铁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近年来, 公司不断更新装备、优化工艺流程、创新营销体制, 并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随着钢材产品价格的企稳回升,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处于上升通道, 2022 年因钢材市场价格降低, 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相对应, 发行人营业成本也同步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33,869.59 万元、13,320,369.58 万元和 13,013,379.00 万元, 2022 年有所下降。

2、毛利率

最近三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4%、11.24%和 9.62%。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62%,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四类, 分别是钢材、钢坯、钒产品以及其他产品, 毛利率分别为 10.43%、6.87 %、21.57%、3.30%。在这四类主营业务中, 钒产品和钢材毛利率较高。总体来看, 近年来受钢材价格波动、原材料成本提升, 且产品升级、提高深加工比例和高端产品占比, 导致成本上升; 叠加退城搬迁和环保限产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降。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279.99 万元、8,879.30 万元、6,943.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26%、0.06%、0.05%；管理费用分别为 261,761.70 万元、327,247.94 万元、318,442.6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43%、2.19%、2.22%；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072.97 万元、370,074.08 万元、306,294.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62%、2.47%、2.13%；财务费用分别为 503,995.06 万元、585,168.35 万元、560,118.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68%、3.91%、3.90%。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8.63%、8.31%。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

表 6-63：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943.22	0.58	8,879.30	0.69	28,279.99	2.63
管理费用	318,442.67	26.72	327,247.94	25.34	261,761.70	24.32
研发费用	306,294.58	25.70	370,074.08	28.66	282,072.97	26.22
财务费用	560,118.45	47.00	585,168.35	45.31	503,995.06	46.83
合计	1,191,798.92	100.00	1,291,369.68	100	1,076,109.72	100.00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4.22 万元、42,822.79 万元、70,172.6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33%、0.29%、0.49%，占比较小。

5、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41,583.20 万元、366,798.94 万元、160,645.5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2,940.41 万元、299,917.10 万元、157,984.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785.44 万元、268,812.00 万元、139,505.03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震荡趋势。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8.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钢铁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比上年大幅增长。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306.97 万元，下降幅度为 48.10%，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使得收入减少。

6、总资产报酬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91%、3.77%和 2.64%。2020 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2021 年总资产报酬率上升，主要系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1 年度业绩比上年大幅增长。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使得收入减少。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中国经济进入调整期，但继续发展的总趋势不会改变，经济建设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仍在增长，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钢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行业环境不容乐观。钢铁企业要做的是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提质增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同时推进兼并重组，严格控制产能。

公司已开始逐渐转变发展方式，从单纯产能扩张转向全产业链优化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做强做优镀锡、镀锌、镀铝、镀铬等板材涂渡精深加工产业；适度发展钢结构加工产业；瞄准高端装备制造用户，合资、合作建设板材剪切加工配送基地，为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提供半成品和制成品；实现由材料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稳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用户的品牌忠诚度，延伸企业价值链。

公司将通过重点研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三高”产品和钢铁新型材料，以“三高一新”产品带动集团品牌的高端化、普通产品的精品化，实现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2、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全面预算管理和产线对标为主要手段，积极发挥市场和考核的双重导向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源效能，持续培育竞争新优势，打造全球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八）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 6-64：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00.34	1,470,180.87	768,5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53.53	540,001.77	-1,265,57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7.55	-979,068.32	737,966.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876.59	2,414,052.63	1,388,420.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5：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039.98	13,087,736.35	9,902,4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539.64	11,617,555.48	9,133,9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00.34	1,470,180.87	768,528.14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528.14 万元、1,470,180.87 万元、923,500.34 万元，波动较大，但均为正且净流入金额较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都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701,652.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30%，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价格上涨，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546,680.53 万元，减少幅度为 37.18%，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990.25 亿元、1,308.77 亿元和 1,114.70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18.18 亿元、675.92 亿元和 719.3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160.19%、193.63%和 154.9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6：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665.84	1,564,362.67	65,10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019.38	1,024,360.90	1,330,6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53.53	540,001.77	-1,265,575.09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5,575.09 万元、540,001.77 万元、-1,193,353.53 万元。2020 年，由于唐钢退城搬迁，投资规模增

大，所以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收到唐钢退城搬迁资产转让款和土地出让金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 1,733,355.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20.99%，主要原因为支付子公司乐钢、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和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7：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9,469.48	11,608,699.44	9,493,07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977.02	12,587,767.76	8,755,10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7.55	-979,068.32	737,966.26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966.26 万元、-979,068.32 万元、-156,507.55 万元。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每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都较大。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和永续债本息。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22,560.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01%，主要是 2021 年偿还永续债本息。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93,705.00	58.04
长期借款	1,769,545.50	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422.49	11.31
应付债券	606,751.29	4.90
租赁负债	318,462.35	2.57
长期应付款	754,732.49	6.09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可续期公司债）	350,000.00	2.82
合计	12,394,619.1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394,619.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193,705.00 万元，占比 58.04%，是有息负债的最大组成部分；长期借款 1,769,545.50 万元，占比 14.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422.49 万元，占比 11.31%；应付债券 606,751.29 万元，占比 4.90%；租赁负债 318,462.35 万元，占比 2.57%；长期应付款 754,732.49 万元，占比 6.09%。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明细如下：

表 6-6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95,127.49	69.35
1 年以上	3,799,491.63	30.65
合计	12,394,619.1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表 6-7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574,208.86	69.18
保证借款	3,684,910.26	29.73
质押借款	95,500.00	0.77
抵押借款	40,000.00	0.32
合计	12,394,619.12	100.00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合计 102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 75 亿元、企业债 7 亿元和永续中期票据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6-7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河钢 01	2019-11-26	2024-11-26	5	15.00	4.08	15.00	存续
2	19 河钢 02	2019-12-12	2024-12-12	5	15.00	4.11	15.00	存续
3	20HBIS01	2020-04-20	2025-04-20	5	15.00	3.38	15.00	存续
4	20HBIS02	2020-07-30	2025-07-30	5	15.00	4.20	15.00	存续
5	22 河钢 Y1	2022-07-06	2024-07-06	2+N	15.00	3.40	15.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75.00	-	75.00	-
6	18 河钢绿色债	2018-3-26	2023-3-26	5	7.00	5.42	7.00	存续
企业债小计		-	-	-	7.00	-	7.00	
7	22 河钢股 MTN002	2022-10-20	2024-10-20	2+N	20.00	3.90	20.0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0.00	-	20.00	-
合计		-	-	-	102.00	-	102.00	-

(四)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18.18 亿元、675.92 亿元和 719.37 亿元。

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 6-72: 2020-2022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6,054,025.00	5,165,982.41	5,151,625.00
保证借款	1,026,680.00	1,157,850.00	1,010,000.00
质押借款	73,000.00	328,2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	107,200.00	-
应计利息			173.44
合计	7,193,705.00	6,759,232.41	6,181,798.44

表 6-73: 2022 年末发行人 5 亿元及以上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4.05	2022-12-23	2023-12-22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4.05	2022-12-30	2023-12-29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70,000.00	4.35	2022-4-29	2023-4-28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0,000.00	4.10	2022-3-10	2023-3-10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0,000.00	4.56	2022-3-24	2023-3-24
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15	2022-2-25	2023-2-21
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05	2022-8-31	2023-8-31
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5,000.00	4.04	2022-3-11	2023-3-14

	合计	532,000.00			
--	----	------------	--	--	--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5 亿元以上短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5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5 亿元（不含）的 456.90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209.27 亿元。

（五）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8,757.31 万元、1,750,235.17 万元、1,769,545.50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 6-74：2020-2022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490,588.51	1,164,550.62	741,259.31
保证借款	1,201,901.00	1,311,200.00	1,296,100.00
质押借款	22,5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5,444.01	725,515.45	88,602.00
合计	1,769,545.50	1,750,235.17	1,948,757.31

表 6-75：2022 年末发行人 4 亿元及以上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机构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30	2021-3-22	2023-3-18	进出口行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99,998.00	4.99	2020-2-28	2023-2-27	兴业
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9,300.00	4.53	2022-5-31	2025-5-30	中行
	小计	269,298.00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4 亿元以上长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4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4 亿元（不含）的 140.16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9.87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章节中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版块介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章节中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版

块介绍。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章节中的“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版块介绍。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章节中的“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版块。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76：发行人其他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联营企业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联泓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6-77：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邯钢锐达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融租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HBISGROUPHONGKONGCO.LIMITED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钢汽车部件黄骅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DUFERCO SA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弘慈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微尔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HBIS GROUP SINGAPORE PTE.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HESTEEL SINGAPORE PTE. LTD.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河钢云商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普锐特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联合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北燕山钒钛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冀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张双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万树园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数字信达（邯郸）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恒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范围、价格、决策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为其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应遵照上述的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 (1)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 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 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表 6-78: 发行人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DUFERCO SA	钢材	36,531.29	139,193.82
DUFERCO SA	钒产品	31,848.65	-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钢材	39,439.76	108,276.26
HESTEEL SINGAPORE PTE. LTD.	钢材	-	988.52
HBI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钢材	16,537.91	-
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2,517.82	18,110.39
承德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279,756.12	450,352.81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备件	42,067.08	2,316.67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2,584.75	1,060,216.91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2,821.75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备件	1,433.73	1,266.17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二次渣、钒泥、钒酸铁泥	2,700.59	2,766.57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	-	152.8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99.08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	434.15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等	40,549.64	45,508.65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4,049.35	4,089.05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汽等	7,345.75	7,715.08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7,641.69	7,669.03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514.81	19.89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105.50	172.70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282.83	883.62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钢材	1,059.72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138,795.67	128,142.1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生产性废钢	27,366.03	57,749.7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及钢材	1,365.17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料、合金料	69,941.01	46,199.7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矿	314.75	683.5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水	655,193.34	441,318.8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含铁料	41,227.29	25,788.9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材备件	7,616.05	13,365.9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	128,617.28
邯郸市恒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坯	345,472.02	459,131.05
邯郸市恒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次材	23,065.56	48,249.31
河北邯钢锐达气体有限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6,044.36	9,558.53
邯钢汽车部件黄骅有限公司	钢材	74,264.72	103,366.87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55,403.44	54,058.27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1.14	1,318.96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矿	1,715.91	21,980.85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4,833.22	51,213.54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833.66	40,242.18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	1,097.6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产品	8,652.50	15,957.8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4,188,937.69	2,162,873.6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金	1,959.00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	3,093.96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	432.97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1,653.61	35,649.53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8,528.93	20,240.96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1.84	14,305.40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	121,664.2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矿	-	26,397.15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气体	-	840.51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	-	19.79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815,471.22	794,806.69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水、电、气体等	14,480.65	15,595.58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材料、废旧物资	-	3,909.42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水、电、气体等	18.53	30.16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6.86	31.9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794.40	161,496.3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辅料及其他	39,052.15	51,946.4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体等	1,030.93	826.5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	-	34,499.2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	271,557.85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废钢	0.29	1,660.26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及其他	-	211.16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辅料、备件	99.65	108.71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料	72.88	3,884.83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气体等	-	21.61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	16,809.07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材料	-	406.62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1,409.37	20,062.76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体等	115.19	132.34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动力等	3,887.65	6,957.44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动力等	132.56	620.28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	4,093.39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	99.62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	993.70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28,853.60	25,383.36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7,918.01	12,962.80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40,823.46	36,127.01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6,590.37	14,615.22
河钢云商有限公司	钢材	27,874.11	37,798.39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件、辅料	1.42	0.43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	0.022
北京冀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矿	1,322.12	6,329.21
河北联合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18,302.47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辅料	2.17	0.37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	6.30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料	2.74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4,671.87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焦粉	2,763.54	-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辅料	5.17	-
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864.77	-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钢材	851.62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辅料及动力介质	3,434.03	-
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焦炭	202.62	-
合 计		7,408,907.87	7,428,901.08

表 6-79：发行人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250.14	415.6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68.66	11.42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修理费、运输费、服务费	72.70	276.5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装卸费	1,161.66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	2,429.98	2,523.4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检斤费	74.42	84.84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等	1,977.96	2,637.2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等	1.09	54.32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等	6,422.94	3,697.55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2.48	-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37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费	2.87	-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费	5.61	-
承德张双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42.48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费	3,445.52	-
承德承钢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795.45	-
合 计		31,914.33	9,701.02

注 1：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以上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必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趋势，关联销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的价格，销售总额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表 6-80：发行人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承德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179,954.20	198,664.87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辅助材料	0.04	254.80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292.26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矿	20,710.02	22,841.50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备件、辅助材料	2.15	844.92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石灰	57,310.87	43,549.46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36,618.07	44,194.41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9.10	-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石灰	22,313.22	17,775.2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14,449.87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蒸汽、煤气、电	15,188.29	17,509.56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资材备件	8,366.32	11,301.1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176,328.24	186,787.2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矿粉	1,382,459.08	1,699,225.3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球团矿	85,194.83	84,993.9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	43,017.85	97,258.1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材备件	232.21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8,542.95	-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白灰块	37,580.54	23,373.18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煤	10,253.08	6,683.64
河钢数字信达（邯郸）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30.51	404.36
河北邯钢锐达气体有限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7,413.00	8,909.79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石粉等	123,035.81	631,712.08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1,197.45	2,179.62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矿	368,095.75	650,525.4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2,290.32	4,200.27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合金等	242,204.25	314,237.9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6,720.54	12,833.44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烧结矿	-	1,351.74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836.81	22,738.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煤	34,332.20	218,893.7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869.74	2,686.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	7,090.5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48,914.07	14,980.43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58,424.18	114,006.13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	1,282.48	164.9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159,947.60	191,803.43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辅料及其他	4,153.99	4,667.26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备件	391.83	239.4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39.26	1,815.7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65,441.48	249,587.1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矿	914,730.56	1,032,358.5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及其他	1,687,457.86	1,601,339.21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备件及辅料	2,540.63	2,695.32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石灰	70,113.04	39,405.76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辅料	-	11.03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辅料	-	120.95
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5,683.68	5,245.8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19,637.0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9.28	3,304.79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29,855.97	27,130.31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	4.99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备件及辅料	70,618.63	15,326.61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61,340.93	50,587.50
河钢云商有限公司	铁精粉、煤、废钢	97,550.20	21,498.69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	9,607.74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铁精粉	-	22,865.67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4,454.20	4,784.08
河钢普锐特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	1,799.95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247,180.72	261,464.66
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53.71	139.8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699.94	125,052.4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173,821.87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76,870.29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1,710.28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736.75	508.2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991.41	2,656.51
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铁精粉	-	284.62
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焦炭	97.72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263.54	317.14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70,674.53	-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	118.07	-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材备件	108.08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备件及辅料	182,755.63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	233,953.92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坯	31,461.17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钒产品	53,453.44	-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铁	9,145.80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钒产品	782.42	-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钒液	6,538.35	-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267.92	-
承德万树园商务有限公司	辅料	119.45	-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6.50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	109,963.21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	56,207.55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	298,662.26	-
合 计		7,867,611.83	8,173,174.74

表 6-81：发行人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21,207.84	32,483.32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63.14	2,576.70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检修费	124.81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检修费用	15,053.00	5,283.4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基建工程	208.00	177.85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6,360.85	31,511.23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费	1,378.80	6,640.50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946.47	2,080.56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604.95	26,788.16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工程	347.69	5,480.36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303.47	16,018.13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951.61	10,525.69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代理费等	489.07	3,086.54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3,999.31	24,210.99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436.57	13,844.98
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费	35,111.29	29,049.34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98.00	3,335.78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8,365.73	-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9,784.88	86,794.96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	266.21
河钢普锐特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352.07	5,693.21
承德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加工费	576.49	517.53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45.22	70.81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吊装劳务费等	15.93	347.91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448.62	98.11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修理费等	-	73.44
唐山弘慈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费	183.30	585.83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3,235.86	-

铁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	22,313.22	-
承德万树园商务有限公司	餐费保洁费	156.47	-
河钢数字信达（邯郸）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49.09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880.09	-
合 计		308,691.83	307,541.54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采购总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的价格，采购总额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资金结算业务

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河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及《金融服务协议》。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对原《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于 2019 年重新签订，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金融服务协议》于 2022 年续签，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22 年度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原则包括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服务定价依据为河钢股份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贷款服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优先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结算服务定价依据为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发行人结算需求。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其他金融服务定价依据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交易限额约定如下：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贷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科目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 6-82：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科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978,458.12	1,109,432.15	784,289.02

二、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	-	-
三、委托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144,909.00	204,010.21	81,264.00
四、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10,000.00	23,800.00
五、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	328,000.00
六、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表 6-83：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6,967.38	21,137.59	12,215.10
二、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	-	-
三、委托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	-	-
四、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722.00	395.48
五、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43.33	14,336.10	12,784.18
六、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报告期内，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3)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表 6-84：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1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11/1/1	-	托管协议	943,396.23	943,396.2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11/1/1	-	托管协议	943,396.23	943,396.2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13/1/1	-	托管协议	943,396.22	943,396.2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20/4/22	2025/4/21	托管协议	943,396.23	943,396.23
河钢集团衡板业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20/4/22	2025/4/21	托管协议	943,396.23	943,396.23

委托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1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4/22	2025/4/21	托管协议	943,396.23	943,396.23
合计					5,660,377.37	5,660,377.37

注：托管资产管理类型包括：股权托管

(4)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表 6-85：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邯钢集团	房屋设备租赁	-	-	800.00
邯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	-	800.00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	-	66.06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9.37	69.37	69.37
合计		69.37	69.37	1,735.43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表 6-86：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租赁费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761.25	761.25	761.2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401.38	401.38	401.38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099.56	6,099.56	6,099.5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86.13	186.13	186.1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23	8.23	81.32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5.10	5.10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7,735.91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42.33	-	-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42,444.04	428,155.67	35,358.85
合计		50,248.02	435,617.32	50,624.40

注：公司与关联方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2022 年度向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含税租金 44,990.68 万元

(5) 发行人对外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做为被担保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7：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1/1/7	2022/1/6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2/3	2022/2/2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2/7	2022/1/24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1/4/9	2022/4/7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4/13	2022/4/5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7/1	2022/6/24	是
河钢集团有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8/23	2022/6/24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21/9/28	2022/9/13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21/10/28	2022/10/27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1/11/22	2022/11/18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21/12/21	2022/12/2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20	2022/1/2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15	2022.01.14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2021/10/29	2022/10/2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2021/11/22	2022/11/2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7/16	2022/7/1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7/22	2022/7/2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8/6	2022/8/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19/9/11	2022/9/11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020/11/13	2023/11/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5/19	2024/5/19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11/23	2024/11/2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3/24	2023/3/24	否
承德创远工贸有限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5/22	2023/5/18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2/28	2022/12/28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1/12/14	2022/12/12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1/12/22	2022/12/21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00.00	2021/3/30	2022/3/29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1/29	2022/5/28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1/25	2022/5/2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1/4	2022/5/3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2020/12/25	2022/12/2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	2020/5/19	2023/4/25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0/6/5	2022/6/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	2021/7/22	2023/4/20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1/4/29	2024/4/25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	2022/9/16	2023/9/14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2/8/29	2023/8/28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12/21	2023/12/20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2/12/7	2023/12/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9/30	2023/9/29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12/27	2023/12/2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00.00	2022/3/25	2023/3/24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20	2023/5/19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27	2023/5/2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2/12/23	2024/1/2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12/20	2024/1/19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2/20	2023/6/1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11/29	2025/11/28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2022/6/2	2024/6/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6/2	2024/6/1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778.00	2018/11/1	2024/10/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22.00	2018/11/23	2024/10/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2/12	2024/10/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2/21	2024/10/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18/12/29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2/29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2/29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17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9/1/17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7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17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2019/1/17	2026/12/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2019/8/23	2025/8/2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2022/11/3	2023/1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2022/11/4	2023/11/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	2022/3/31	2023/3/3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5,700.00	2022/6/21	2023/6/2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0/28	2024/10/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021/1/8	2022/1/8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1/1/25	2022/1/2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11/25	2022/11/2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2/13	2022/12/13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21/2/26	2022/2/2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9,750.00	2021/4/2	2022/4/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7,800.00	2021/4/8	2022/4/8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2021/4/9	2022/4/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21/3/22	2022/3/11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600.00	2021/5/31	2022/2/18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21/6/11	2022/6/7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21/7/29	2022/6/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21/9/3	2022/5/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21/12/22	2022/10/3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9/26	2025/9/26	是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8/12	2022/8/12	是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1/10/21	2022/10/21	是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12/27	2022/12/2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9,200.00	2019/5/31	2022/5/3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8,880.00	2022/7/25	2023/7/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22/12/15	2025/12/14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22/12/22	2025/12/21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2022/9/30	2025/9/2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11/24	2025/11/2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99,400.00	2020/3/31	2026/3/31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1	2023/1/1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	2022/7/7	2023/7/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4	2023/8/3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1/27	2023/1/27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12/5	2023/7/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15	2023/6/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0	2023/6/1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9	2023/3/28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8/11	2023/8/10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10/21	2023/10/17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12/28	2023/12/19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	2022/3/25	2023/3/1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3/25	2023/3/1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	2022/10/31	2023/10/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660.00	2022/11/16	2023/11/1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1/16	2023/11/1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1/16	2023/11/1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4/27	2023/4/24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	2022/4/27	2023/4/24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	2022/5/27	2023/5/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5/27	2023/5/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6/29	2023/6/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6/29	2023/6/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6/29	2023/6/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	2022/6/29	2023/6/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0/31	2023/10/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0/31	2023/10/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2/21	2023/12/1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	2022/12/21	2023/12/1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7/26	2025/7/2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8/5	2025/8/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0	2022/5/31	2025/5/30	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2/11/22	2025/9/13	否

(7)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6-88：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2,458.44	148.19	3,728.35	474.0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	1,994.32	-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2.85	47,005.91	56,552.85	29,154.52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1,368.15	-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46.43	-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	19,532.00	1,176.08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14,416.49	-	8,155.50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42.09	-	-	-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	-	3,535.91	-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03.05	18.13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58	0.03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27.30	17.93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	-	46,121.63	-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21.84	26.09	8,519.71	4.50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4,575.77	-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65,981.24	-	-	-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7,809.79	-	-	-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56	-	-	-
合 计	180,820.48	47,180.20	150,139.33	30,845.26
预付款项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8,573.58	-	10,453.27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58	-	-	-
合 计	19,150.16	-	10,453.27	-
其他应收款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2,802.67	-	2,803.95	-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1,956.22	-
合 计	2,802.67	-	44,760.18	-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6-89：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99.58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99.7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10.22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	171.73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79	386.19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6.13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36.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公司	-	517.50
河北燕山钒钛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3.7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0.27
北京唐钢兴大经贸有限公司	-	17.49
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合 计	561.79	4,848.78
应付账款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4,491.06	193,368.02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24,216.9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972.68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565.96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281.32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1,048.67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727.66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735.22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8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39.7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15.2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9	41.41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6,175.27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348.04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514.47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22.23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58.75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14,770.14	10,828.42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284.68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37,842.43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33,644.67	66,591.73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	194.49
唐山弘慈医院有限公司	-	307.46
北京冀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09.93
河钢普锐特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45.09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25.22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122.0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13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19.73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10.40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55.0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271.20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33	-
合 计	63,258.29	378,544.11
其他应付款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044.5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441.6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1,838.15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8,263.77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12,695.98
唐山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1.6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921.60
唐山微尔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4,895.06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65.10
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94.33
唐山惠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381.0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惠唐乐港金属科技分公司	-	748.99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4.99
河钢普锐特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94.60
合 计	-	53,301.41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诉讼号为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本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分别作为第二、第三被告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公司”）为第三人，与子公司唐山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第二股东亚联公司发生解除合同纠纷，亚联公司要求：①解除亚联公司、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②要求唐钢美锦赔偿损失 45,000 万元或者 150 万吨焦炭指标，各被告人负有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承担，④增加诉讼事项：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号为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亚联公司作为原告，河钢股份作为被告，起诉原因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赔偿金 74,086,795.00 元；②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2 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3 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亚联公司上诉状，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中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3 月，石家庄中院对两案再次立案。2023 年 3 月，石家庄中院开庭审理了两案，目前尚未判决。

由于本案尚未有生效判决，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767,897.63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10.93%，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1.65%。具体情况如下：

表 6-9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4,134.85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222,179.67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395.39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0,187.7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2,767,897.63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完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及租赁自间接控股股东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完备的所有权证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9,437.22 万元，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97.90 万元，两者合计为 980,635.13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6%。

发行人部分资产未办妥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表 6-9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租赁费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761.25	761.25	761.2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401.38	401.38	401.3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租赁费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099.56	6,099.56	6,099.5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86.13	186.13	186.1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23	8.23	81.32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5.10	5.10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7,735.91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42.33	-	-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42,444.04	428,155.67	35,358.85
合计		50,248.02	435,617.32	50,624.40

(三)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

八、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业务。

九、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河北钢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由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670.73 万澳元，持股 100%，主要经营贸易和采矿业务。

2009 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省商务厅批准，公司出资人由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唐钢（澳洲）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 91,678.62 万元，同比减少 235,223.08 万元，降幅 71.96%；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160,645.55 万元，同比减少 206,153.39 万元，降幅 56.20%；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157,984.63 万元，同比减少 141,932.47 万元，降幅 47.3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0,040.37 万元，同比减少 46,283.76 万元，降幅 48.05%；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74,800.09 万元，同比减少 57,049.70 万元，降幅 43.27%；实现净利润 61,968.10 万元，同比减少 46,146.63 万元，降幅 42.68%。

公司盈利指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二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持续下跌，

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所致。

（二）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接到董事长刘键的辞职申请，刘键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兰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发行人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常广申递交的辞职申请。常广申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监事朱华明递交的辞职申请，朱华明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贾国生、吝章国和总会计师常广申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贾国生、吝章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常广申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赵军、齐建军、孙志溪、李任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李茂广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李茂广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卜海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变动均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造成影响。最新董监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四）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全部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81,486,76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618,607,852元减少为10,337,121,0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618,607,852股减少至10,337,121,092股。

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因注销已回购股份所致，减资规模占注册时注册资本的2.65%，低于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0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18,607,852元变更为10,337,121,092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48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9%。截至2019年6月26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本

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转让。

为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公司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完成至今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将不再减持，拟全部注销。

3、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0,618,607,852 股减少至 10,337,121,092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3,920	0.0162%	1,713,920	0.0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6,893,932	99.9838%	10,335,407,172	98.9834%
总股本	10,618,607,852	100%	10,337,121,092	100%

（2）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实收资本，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科目	注销前 (截至 2022.06.30)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18,607,852.00	-281,486,760.00	10,337,121,092.00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排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涉及MQ.4(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MQ.7表(重要事项)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财务、资信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发行人50亿的中期票据于2022年4月1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2】MTN247号。发行人50亿的永续中期票据于2022年9月18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2】MTN882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中期票据和永续中期票据及本期DFI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评级使用《2023 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为“CCXI-20233175M-01”。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18-2019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评级，2020 年起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表 7-1：发行人历史债券评级情况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8 河钢 G1	2018-03-23	5	AAA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河钢 Y1	2018-03-30	3+N	AAA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河钢 Y2	2018-07-20	3+N	AAA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 河钢 01	2019-11-22	5	AAA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 河钢 02	2019-12-10	5	AAA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HBIS01	2020-04-16	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HBIS02	2020-07-28	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2 河钢 Y1	2022-07-04	2+N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2 河钢股 MTN002	2022-10-18	2+N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3 河钢股 MTN001	2023-04-04	2+N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3 河钢股 MTN002	2023-09-06	2+N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评级结果与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给予大力支持、规模和区位优势显著、产品综合竞争力强、融资渠道丰富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钢铁行业面临成本波动、2022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持续下滑、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较重以及在产能搬迁等方面存在投资支出压力、补偿款到位滞后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 正面

①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河钢股份支持力度大，公司集中了其国内优质产能。

②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多元，综合竞争力强。

③作为河北省内最大的上市钢企，公司钢材供应覆盖京津冀及雄安新区建设，区位优势和市场地位显著。

④银企关系良好，具备一定的财务弹性，且作为 A 股上市企业，股权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丰富。

(3) 关注

①钢铁行业成本及价格波动较大，受下游需求低迷及原燃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持续下滑，同时退城搬迁补偿款到位进度偏慢。

②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较重，且在产能搬迁等方面仍存在投资支出压力。

3、主体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

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305.2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92.3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86 亿元。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表 7-2：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192.50	191.99	0.51
农业银行	83.52	81.79	1.73
工商银行	93.99	93.71	0.28
建设银行	121.13	107.48	13.65
交通银行	93.95	61.66	32.29
光大银行	48.20	43.69	4.51
其他银行	671.92	612.03	59.89
合计	1,305.21	1,192.35	112.86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
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2 河钢 01	2013/3/27	-	2016/3/27	3	37.5	4.9	0	已兑付
2	12 河钢 02	2013/3/27	-	2018/3/27	5	12.5	5.16	0	已兑付
3	16 河钢 01	2016/7/28	2018/7/30	2019/7/28	3	30	4.79	0	已兑付
4	16 河钢 02	2016/8/9	-	2019/8/9	3	20	3.56	0	已兑付
5	18 河钢 Y1	2018/4/3	-	2021/4/3	3+N	30	5.96	0	已兑付

6	18 河钢 Y2	2018/7/24	-	2021/7/24	3+N	50	5.5	0	已兑付
7	19 河钢 01	2019/11/26	-	2024/11/26	5	15	4.08	15	存续
8	19 河钢 02	2019/12/12	-	2024/12/12	5	15	4.11	15	存续
9	20HBIS01	2020/4/20	-	2025/4/20	5	15	3.38	15	存续
10	20HBIS02	2020/7/30	-	2025/7/30	5	15	4.2	15	存续
11	22 河钢 Y1	2022/7/6	-	2024/7/6	2+N	15	3.4	15	存续
12	23HBIS01	2023/5/25	-	2026/05/25	3	13	3.48	13	存续
13	23HBIS02	2023/10/16	-	2026/10/16	3	10	3.50	1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78	-	98	-
14	22 河钢股 MTN002	2022/10/20	-	2024/10/20	2+N	20	3.9	20	存续
15	23 河钢股 MTN001	2023/04/19	-	2025/04/19	2+N	20	3.87	20	存续
16	23 河钢股 MTN002	2023/09/14	-	2025/09/14	2+N	10	3.78	1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		50	
合计		-	-	-	-	328	-	148	-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券合计为 55 亿元。

表 7-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3 河钢股 MTN 002	永续中票	10	10	2023-09-12	2+N	3.78%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3 河钢股 MTN 001	永续中票	20	20	2023-04-17	2+N	3.87%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钢股 MTN 002	永续中票	20	20	2022-10-18	2+N	3.9%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钢 Y1	公司债	15	15	2022-7-4	2+N	3.40 %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合计			65	65						

六、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无。

第八章 发行人2023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

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12.74	83.50	1,147.16	84.12	1,248.02	88.59	877.17	84.29
钢坯	15.27	2.49	45.88	3.36	26.00	1.85	24.65	2.37
钒产品	6.88	1.12	14.72	1.08	17.10	1.21	13.06	1.26
其他	79.14	12.89	155.98	11.44	117.70	8.35	125.76	12.09
合计	614.02	100.00	1,363.74	100.00	1,408.82	100.00	1,040.65	100.00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63.12	83.08	1,027.47	83.36	1,097.24	87.74	771.07	84.33
钢坯	14.31	2.57	42.73	3.46	23.80	1.90	22.45	2.46
钒产品	5.50	0.99	11.55	0.94	13.01	1.04	8.67	0.95
其他	74.52	13.37	150.83	12.24	116.48	9.31	112.11	12.26
合计	557.45	100.00	1,232.58	100.00	1,250.53	100.00	914.29	100.00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9.62	87.72	119.69	91.25	150.78	95.26	106.10	83.97
钢坯	0.95	1.68	3.15	2.40	2.20	1.39	2.20	1.74
钒产品	1.38	2.44	3.18	2.42	4.09	2.58	4.40	3.48
其他	4.61	8.16	5.15	3.93	1.22	0.77	13.65	10.80
合计	56.57	100.00	131.17	100.00	158.28	100.00	126.35	100.00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9.68	10.43	12.08	12.10
钢坯	6.23	6.87	8.46	8.94
钒产品	20.07	21.57	23.89	33.65
其他	5.83	3.30	1.04	10.85
合计	9.21	9.62	11.24	12.14

注：2023年1-6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5：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重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计	25,545,874.05	25,323,102.53	0.88
负债合计	18,664,323.07	18,677,405.03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1,550.99	6,645,697.50	3.55
资产负债率	73.06	73.76	-0.70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6,435,416.24	7,199,433.94	-10.61
营业总成本	6,419,095.01	7,138,994.38	-10.08
营业利润	50,040.37	96,324.14	-48.05
利润总额	74,800.09	131,849.79	-43.27
净利润	61,968.10	108,114.73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74.88	504,544.00	20.12

（三）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6：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率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94,553.94	3,448,011.43	-1.55	
应收票据	636,840.29	385,030.60	65.4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67,293.02	231,443.26	-27.72	
应收款项融资	342,402.26	269,235.05	27.18	
预付款项	233,234.72	168,884.00	38.1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率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57,213.83	149,883.49	-61.83	应收股利减少所致
存货	2,096,110.02	2,211,683.53	-5.23	
其他流动资产	354,348.51	309,417.35	14.52	
长期股权投资	562,977.31	531,284.68	5.97	
固定资产	13,553,756.42	14,126,446.28	-4.05	
在建工程	2,746,848.26	2,064,679.26	33.04	宣钢产能转移项目、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后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218.30	288,341.11	-6.98	
短期借款	7,125,070.00	7,193,705.00	-0.95	
应付票据	2,668,982.36	2,885,074.54	-7.49	
应付账款	2,029,780.49	2,054,651.16	-1.21	
合同负债	487,584.67	481,746.53	1.21	
其他应付款	827,858.27	865,266.20	-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10.20	1,401,422.49	-52.18	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06,631.79	1,769,545.50	3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743,768.05	606,751.29	22.58	新发行 23HBIS01
租赁负债	291,051.59	318,462.35	-8.61	
长期应付款	1,066,197.95	754,732.49	41.27	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未分配利润	1,551,187.93	1,549,844.43	0.09	

表 8-7：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率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6,435,416.24	7,199,433.94	-10.61	
营业总成本	6,419,095.01	7,138,994.38	-10.08	
销售费用	3,012.84	4,023.69	-25.12	
管理费用	136,654.08	153,377.15	-10.90	
研发费用	90,632.89	128,333.50	-29.38	
财务费用	290,696.69	281,898.11	3.12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率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50,040.37	96,324.14	-48.05	钢材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所致
利润总额	74,800.09	131,849.79	-43.27	
净利润	61,968.10	108,114.73	-42.68	

表 8-8：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率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9,940.40	7,828,132.61	-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865.52	7,323,588.61	-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74.88	504,544.00	2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66.89	467,717.60	-2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33.71	536,045.55	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66.82	-68,327.95	-461.80	收到的政府补偿款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402.30	8,485,474.60	-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931.27	8,961,079.79	-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1.03	-475,605.19	124.91	偿还到期融资规模减少

三、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597号”，审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累积获得银行授信1,374.32亿元，已用额度1,275.64亿元，剩余额度98.68亿元。银行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8-9：2023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中行	192.50	190.46	2.04

农行	83.52	83.22	0.30
工行	121.99	93.71	28.28
建行	121.13	118.99	2.14
交行	93.95	89.73	4.22
光大	51.70	51.70	-
其他银行	709.53	647.83	61.70
合计	1,374.32	1,275.64	98.68

四、2023 年 6 月末重大事项排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0,040.37 万元，同比减少 46,283.76 万元，降幅 48.05%；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74,800.09 万元，同比减少 57,049.70 万元，降幅 43.27%；实现净利润 61,968.10 万元，同比减少 46,146.63 万元，降幅 42.68%。公司盈利指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二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所致。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无。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由资产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张龙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11-66770709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

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发行人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
-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061,860.79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

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李雨桥

电话：010-66635907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号
负责人：赵国来
联系人：赵国来
电话：0315-2805173
传真：0315-2805173
邮政编码：063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法人代表：姚庚春
联系人：齐正华、李津庆、孟晓光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人代表：闫衍
联系人：刘莹、汤梦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 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

(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三)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四)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五)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 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雨桥

联系电话：010-6663590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100%
4. 总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00%
5. 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8.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1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1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16.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